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DISANCI HUIYI

文件汇编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四年一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Wuhanshidongxihuqudishiyijierenmindibiaodahuidisancihuiyiwenjianhuibian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2024 年 1 月

目 录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
政府工作报告.....	周明 (3)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2)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锦刚 (23)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刘方 (2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的决议.....	(4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锦刚 (46)

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李黎 (49)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2)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徐贻功 (63)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4)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杨丹 (7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9)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周昱 (90)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2023 年工作报告.....	(10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10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11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123)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	(132)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13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37)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候选人名单.....	(13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139)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140)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141)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142)

关于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143)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44)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的说明.....	邱冰 (14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46)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147)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4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编团名单.....	(149)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57)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议案的决议.....	(158)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159)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 报告.....	葛晓丹 (160)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段钧辞职请求的决定.....	(162)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63)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164)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6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166)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定名额为 214 名，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199 名。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段钧、徐桂娣、王彦军、张庆伟、李超春、吴海龙、王宁、李勇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以上 8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径河街代表小组代表冯宇、金银湖街代表小组代表黄玉莲、将军路街代表小组代表李黎、东山街代表小组代表冯善德因工作调整辞去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终止。同时，李勇、冯善德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补选办法》的规定，按照《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吴家山街工委、慈惠街工委、走马岭街工委、新沟镇街工委、径河街工委、金银湖街工委、将军路街工委、东山街工委、辛安渡街工委、柏泉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 11 个选举单位共 15 个选区开展了代表补选工作，选举产生了孔力、厉凤林、田志勇、田勇、刘涛、刘彬彬、李平、李静、杨丹、肖毅、张宇新、林云峰、林修良、周岚、胡建坤、胡耀武、柯红梅、贾红伟、陶勇、黄昌建、彭邦明、程明顺、熊巧玲（按姓名笔画排序）等 23 名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确认，新当选的 23 名代表的资格有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10 名。

特此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政府2023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4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主动力，统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高标准

建设国家网安基地，高起点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不断打造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加快打造现代产业集群、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增进改善民生福祉上进一步提级加力，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在中共东西湖区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埋头苦干，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西湖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团结依靠全区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压奋进、实干攻坚，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800亿元左右。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府河、汉江流域治理卓有成效，金银湖、杜公湖等湖泊水清岸绿，高

质量发展底色逐步彰显。

一年来，我们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投资竞争力升至全国百强区第35位，高质量发展韧性经受考验。

一年来，我们积极学习借鉴长三角、大湾区发展经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1+4”主导产业布局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动能逐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基本要求，推动招商引资、城市更新机制改革，完成国有农场、产业办体制改革，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实现良好开局，产城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明晰，高质量发展活力逐步显现。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深化“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打好打赢“保交楼”攻坚战，高质量发展成果逐步普惠。

我们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

（一）增信心、稳预期，实体经济稳中向好

助企纾困降本增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扎实开展，服务企业进规进限近 400 家。接续推动减税降费、财政惠企补助和一揽子政策落地有声，23.7 亿元税费优惠直达企业，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惠企资金 19 亿元，发放稳岗补贴、降低社保费用、减免房租和办电成本等共计 2.2 亿元。加大金融助企力度，举办银企对接会 60 余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平均增长 7.8%。为工业企业提供融资应急资金超 1 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帮扶力度，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 亿元，占比达 93.2%。举办 75 场区内企业供需对接活动，实现联动采购金额 40.7 亿元。

项目投资支撑有力。高效落实重大项目“容缺受理+帮办代办+承诺制”工作机制，82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国网省电力公司、中兴新材等 22 个市级重大项目超预期完成建设进度。楚兴生产线一期顺利通线，TCL 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江丰电子一期、海天调味品一期等

超 50 个项目投产投运。保障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沿江高铁武宜线东西湖段全线开工，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40 亿元以上，增长 5%。

消费潜力有效释放。“年味伴新春”“龙舟赛市集”等节庆活动贯穿全年，万达广场后备箱集市、吴祁街特色美食街等夜间消费聚集区初具规模，促进“烟火气”回归。开展“车展进百企”等促销活动，推动汽车降价红利惠及广大居民。梧桐雨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园区建成迎客，金银湖半岛庄园投入运营，“乡伴慈惠”景区打响品牌，北京大学哲学美学和文化创意教学实践研究基地落户张世英书院，市民文旅休闲又添新去处。临空港文化中心、五环体育中心等场馆、场地“一座难求”，103 场文艺演出精彩纷呈，29 场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活动人流涌动，武汉数字漫游节暨 TGC 腾讯游戏超级世界活动、国际赛马节成功举办。文旅市场供需两旺、强势回暖，接待游客 624.6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1 亿元。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

（二）强工业、优结构，主导产业加快集聚

先进制造业能级提高。一手抓新兴产业落地投产，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经济实现逆势上行，预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 2165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工业结构持续优化，以京东方、创维、宝龙达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初步成链，以 TCL 空调、创想三维、菱电电控等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加速焕新，以蒙牛高科、百事食品、天济药业、健民大鵬等为代表的食品大健康产业持续壮大，三大产业贡献产值累计超过 1900 亿元。“智改数转”深入实施，新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70 个，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超八成。2 个项目获批全省首批 5G 全连接工厂。2 家企业上榜省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新增市级标杆智能工厂 2 家、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4 个。推广绿色低碳生产技术，艾特包装等 6 家企业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现代服务业规模扩大。开展服务业壮大提质攻坚行动，引进武汉数据集团、浪潮智慧等总部企业，推动周黑鸭、京东世贸等企业获得市级总部企业认定奖励。新增交通运输业规上企业 47 家、A 级物流企业 59 家。预计实现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业收入 47.5 亿元，增长 25.1%；

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15.2%，总量稳居全市第一。2 家企业上榜省民营企业服务业 20 强。新增市级优秀服务业集聚区 1 个、市级“两业融合”试点 1 个。预计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

招商引资量质齐升。完善招商引资流程和项目准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项目质量大幅提升。签约入库亿元以上项目 83 个，入库金额 1200 亿元。引进百亿元项目 4 个、50 亿元项目 7 个，9 个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建成临空港数智招商平台，深化产业链招商，巨湾技研极速充电、九康通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项目占比达 84.3%。成立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组建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建立市场化招商新机制，探索“招投一体”新模式，撬动社会资本，优选项目资源。引进理想国际、联东 U 谷等园区运营企业，借助成熟招商体系和资源，打通“园区招商”新渠道。

（三）抓创新、促转型，发展活力充分涌动

网安基地引领作用凸显。网安创新中心投入使用，头部企业满园入驻。会展酒店建成投用，软件园一期主体完工。基地二期 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完成整理储备。

金银湖实验室组建完成，黄鹤实验室揭牌运营，国家网安众测平台正式启用，国家关保培训基地完成授牌，赛宝信创适配基地通过评审。智算中心、数字认证等项目建成投运，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主体完工。新华三、奇安信等头部企业签约落户。开展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技能水平提升等培训近百场、1.2 万人次。网安学院承担国家、省、市各类科研课题 400 余项，联合企业攻关产出科研成果 100 余项，成功孵化珈港科技等优质网安企业。首届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成功举办，全国信标委“网络安全标准周”会议顺利召开，技术发布成果丰硕，标准输出影响力扩大。2023 媒体融合发展论坛隆重举行，《人民日报》头版报道“中国网谷”。

科技创新生态加快形成。深入推进“科创湖北”试点区建设，新增科创楼宇面积 9.3 万平方米，新增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 5 家。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中心，校地合作实现新突破。46 家企业研发中心获批省市研发平台，8 家企业备案市级中试平台。做好科技企业阶梯培育，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800 家，较去年实现翻番，高新技术企业总数预计超 1200 家。新增国家级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9 家、省级“瞪羚”企业 42 家。7 家企业上榜武汉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50 强。搭建成果转化“云集合”桥梁，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20 亿元，是去年的 3 倍。大力引育创新人才，50 人入选“武汉英才”计划及培育支持专项。

工业园区提升多点突破。深化“双百园区”建设，全面摸底工业用地基本情况，形成“1+5”政策体系。鼓励园区提档升级，完成新改扩建工业厂房 69 万平方米。聚焦低效用地能级提升，助力园区盘活闲置厂房 10 万平方米。完成工业园区优化提升一期 14.2 平方公里空间规划，坚持“留改拆”综合施策，启动实施“保留优化”“改造升级”“拆除重建”三个示范片建设，引领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工业小镇。2.2 平方公里“保留优化”示范片成效显现，亩均产值突破 750 万元。

对外开放水平再上台阶。谋划启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一基地两园区”、走马岭物流集聚区、电子信息制造区、汉江北侧拓展区“一核三副”空间资源，构建“通道+贸易+产业”枢纽经济集群。汉欧国际物流园建成完工，跨境电商保税备货仓库主体完工。粮食、肉类、水

果等三类口岸资质申报取得阶段性成果。与鄂州花湖机场合作开展国际货运业务，链接“一带一路”国家空中物流走廊。做实“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新增外贸进出口企业 44 家。外贸进出口预计完成 302 亿元，增长 13%。成功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姊妹湖产业协作年会暨武汉第九届“金银湖杯”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新引进 8 家台青创业企业，总数超过 100 家。

营商育企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创新推出市场主体“下沉办”服务，“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 95.4%，“一次办”事项占比达 100%。“水电气讯联办”入选全市改革创新事项。市场主体总量在全市率先突破 20 万户，其中企业数量超过 11 万户。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建立府院联动、跨省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保护等机制，5 家企业上榜省民营企业 100 强。积极打造“光合荟”服务品牌，建成“企业家会客厅”，促进政企、企企、企才“双向奔赴”。新增 9 家商会，实现街道商会全覆盖。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博源新材料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仕全

兴、双键新材进入创新层。

（四）强统筹、优环境，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城市更新加快步伐。坚持把城市更新作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将军路综合村片、长青海峡科技园片等 6 个城市更新项目全线铺开。规范城市更新机制流程，完成征收拆迁 125 万平方米。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24 个老旧小区改造焕新，常青花园第三社区和金银湖鑫桥社区 2 个完整社区建设完成，将军路、常青花园全市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通过国家验收。

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硃孝高速二期正式通车，东西湖段实行“点对点”免费通行，硃孝高速金北一路匝道主体工程基本完工。107 国道东西湖段快速化改造项目桥梁主体工程实现贯通。朝阳路、塔西路等 14 条道路完成改造升级，碧水大道西段、创谷路跨河大桥竣工通车。吴家山中学周边、走马岭食品加工区等片区 59 条微循环道路新改建完成。新城十一路泵站、李家墩排水闸等设施投入运行，东风垸、老街民垸等 16 公里堤防完成加高培厚。新建供水管网 30 公里，改造老旧自

来水管网 10.3 公里。实施渍水点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金南二路、马池片区等历史顽固渍水点全面消除。三店 220 千伏等 3 个输变电项目投产送电，金银湖路电力通道等 3 个项目建设完成。建成 193 个 5G 基站，基本实现 5G 基站全覆盖。新增公共停车泊位超过 3000 个、新能源充电桩 5266 个。东山天然气主干管通气投用，实现燃气管道“村村通”。

城市管理日趋规范。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成效明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完工投运。环卫市场化覆盖率达 90%以上。拆除违法建设近 30 万平方米。强力推进 107 国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完成武荆高速匝道两侧、径河四环线桥下等 10 处空置地块治理提升，国省道沿线及高速桥下空间旧貌换新颜。打造 36 处城市综合管理示范场景点，五环体育中心、常青花园中心公园获评全市最美片区。

生态治理成效明显。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完成，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并重格局。前五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全

部办结，529 个入河排污口、64 个水土保持图斑完成整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汉江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26 个湖泊水质均在Ⅳ类以上，杜公湖、马投潭入选武汉市美丽河湖。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 2019 年上升 15.6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山体、水系、路网等森林绿化系统建设，完成造林 1000 亩、花田花海 300 亩。柏泉街道和天鹅湖社区分别获评省森林城镇、省森林乡村，走马岭良湖垵大队获评省级生态村。新增 2 个综合公园和 6 个口袋公园。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获评国家 3A 级景区，武汉园博园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评定验收。圆满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预验收，成为全市唯一获批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五）办实事、求实效，民生福祉全面增进

保障兜底功能有效发挥。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1.6 万人。出台实施人才安居政策，建成投用“网谷驿站”，为求职创业青年提供 7 天免费住宿。组织“学子聚汉”等招聘活动 112 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近 2 万人。举办首届“匠心临空港”职业技能大赛，彰显新时代技能人才“硬核”力量。基本养老、工

伤、失业三险扩面 3.2 万人次。“临空港云药房”上线运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平稳实施。向低收入群众发放民生专项补贴 1.8 亿元。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4149 套（间）、棚户区改造住房 1596 套，交付还建房 10571 套。

公共服务品质有效提升。新增 14 所公办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缓解。8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投入使用，金银湖高中与荆楚名校襄阳五中合作办学，实现“新开即优质”。西部学校办学条件攻坚行动顺利实施。普通高中录取率达 57.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东西湖职校高考本科率达 9.4%，远超全市平均水平。区域德育一体化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科创教育、女子足球等优势项目全省领先。在全市率先实施聘用制教师岗位管理改革，新增骨干教师近百名，楚天名师等省级荣誉称号实现突破。全国首批、中南唯一的质子医学中心全面竣工，市精卫中心东西湖分院开业运营，2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新建完工。区人民医院新增 9 个省、市级重点（建设）专科。中医药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区疾控中心创成全市首家区级公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113 名专家下沉基层接诊患者 3.3 万人次，让群众“近”享优质医疗服务。完善急救体系建设，在重点公共场所配备 220 台 AED“救命神器”。创新养老助餐模式，建成各类养老综合服务设施 9 个。4 家基层医疗机构医养融合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吴家山吴南里社区被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婴幼儿托位数增长 40%，总数达到 3010 个。新沟镇体育公园、黄鹤文体中心完工投用。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综合排名跃居全市第二。

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巩固。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成投用，政法、公安、城管、住建、水务等部门派员集中办公，实现一体化调度、快速响应。开发防汛排涝防渍、无人机+大客流监测等应用场景，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初步实现一屏可观、一网统览。升级改造气象预警平台，搭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2 座消防站及 10 座装配式小型站建成投用，“5 分钟消防圈”基本覆盖主城。调整增加 45 个社区，配齐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社区治理单元实现全覆盖。建成 100 个“临空港湾”户外工作者驿站，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电诈警情逐年下降，连续 11 年保持“四案全破”。深入开

展打击治理毒品问题攻坚，成功侦破大要案，被省公安厅通令嘉奖。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有效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和重点突出问题，常青花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武装建设不断加强，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建成 133 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果，完成 670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积极推广“蔬菜工厂”“集装箱养鱼”“海鲜陆养”等种养殖模式，南美白对虾、淡水银鲑鱼等特色水产品丰富市民餐桌。国家万亩渔业绿色循环试点基地一期建成投产，顺利承办全国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现场会。“金银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正式亮相，15 家农产品企业（合作社）入选“江城百臻”，“二品一标”农产品增至 129 个，获批创建省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绿蔬园、巨龙海获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西部六个街道村庄规划启动编制，沿汉江村湾集并工程开工建设。东山街、柏泉街 4 个美丽乡村项目圆满完成，辛安渡、新沟镇等 5 个街道“擦亮小城镇”项目基本完工。慈惠街被评为

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83 条农村公路改造完成，东风路、湖陈路入选武汉十大“最美乡路”。“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初步建立。“五小”农田水利不断完善，改善灌溉面积 5.4 万亩。“东西湖·咸丰县”区域协作再谱新篇，咸丰特色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完成，“年货节”“凉交会”等活动双向开展。

同时，我们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决策作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 100%。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侨联活动丰富多彩，各群团组织凝心聚力、服务大局，国家安全、保密、档案、史志、老干、公共检测、机关事务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委员，以上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同心同向、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各

驻区单位、驻区部队，向关心支持东西湖发展建设的各界友人，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主导产业全链条发展不够完善，科技创新稳增长动力还不足；新型城镇化建设还有差距，公共服务供给还不平衡不充分，民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一定差距，等等。我们将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措施、认真解决，一定让全区人民看到我们的新担当、新作为、新气象！

二、2024 年主要安排

2024 年，是推进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统筹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以创新为第一动力、智能为重要资源、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新质生产力，高标准建设国家网安基地，高起点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深入推进强产业、重创新、提能级、促消费、塑品质、惠民生、防风险等七大重点任务，努力在武汉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新高地中体现东西湖担当，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

明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我们将突出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网谷”引领，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数字时代主导产业集群

以网安和大数据产业为基底，以网安基地为核心承载空间，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治理，构建“数字技术+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产业集群，形成全域建设“中国网谷”的强大声势。

加快壮大网安和大数据产业。从开发

网安产品和服务，发展算力、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底座两个方面协同发力，构筑网安和大数据产业优势。围绕数据、软件、硬件三大领域，大力招引网安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推广安全网关、下一代防火墙等自主可信核心技术产品，提升态势感知、入侵检测、流量分析、漏洞挖掘、隐私保护等能力，打造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核心竞争力。依托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发挥网安保障技术优势，抢占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开展算力招商、算力引才。深化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合作，引进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高水平算法研究，重点发展面向图像识别、语音处理等应用场景的智算服务。支持中金数谷、中国电信大数据中心与网安企业合作，拓展面向机器视觉、智能驾驶等新兴领域的数据采集服务，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场景“四位一体”协同发展生态。

大力推动“芯屏端网”建群扩圈。依托网安基地安全保障能力，抢抓国产化替代机遇，努力构建以网安和大数据产业为基础，“芯屏端网”为外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群。推动算法“芯片化”，助力“芯”产业链向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等核心

环节延伸。助力“屏”产业从显示器，向智能穿戴、数字幕墙等智能交互显示领域拓展。培育培强电子 3C 产品、服务器制造企业，探索互联网技术融合创新，推动“端”产业抢占低空飞行、智能网联汽车新赛道。招引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企业和云服务、企业智能服务等应用软件企业，完善“网”产业生态。

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度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分行业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广人机协调、柔性制造、共享制造和软件定义制造等新模式，完成工业技改项目 50 项以上。加快“未来工厂”建设，新增市级以上 5G 全连接工厂 2 个、标杆智能工厂 1 个、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 2 个以上。布局发展数字健康，推进远程医疗、辅助诊断、健康监测等“IT+BT”产品研发。发展 AI+ 农业，开发农作物医生、农情物联感知、环境数据综合应用等服务系统，发展基于区块链的食品质量溯源服务。以数字赋能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智慧物流商业化应用场景，发展智能仓储、智能调度、无人配送等新业态。

布局建设数字城市治理平台。以数字孪生城市为导向，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平台支撑、场景赋能、响应处置协同推进。完善底层数据更新管理规则，探索设立数字专员，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造平时监测预警、战时指挥调度的智能中枢，实现“一网统览、一网统管、一体联动”新格局。构建调度反应体系，通过视频监控、传感网络与业务系统的智能协同，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事件从自动感知告警，到智能中枢服务分析决策，再到现场处理的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深化大客流监测场景应用，围绕消防、环卫、工地、健康等领域，打造1个行业模型、3个公共数据集、5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二）坚持创新驱动，集聚高端要素，完善创新创业生态链

做大做强网安基地。支持网安学院办学，配合推进网安大学建设。深入开展“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年培训超过2万人次。充分发挥国家关保培训基地、产才融合中心、网安职培中心等平台作用，提升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模和水平。发挥金银湖实验室、黄鹤实验室的创新策源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2项以上，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5个。依托国家众测平台、赛宝信创适配基地，打造网安产品测试认证

权威体系，实施关键产品检测认证项目100个以上。支持航天科工、浪潮等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联合攻关20项以上。建成航天智信、曙光等8个项目，启动网安小镇、泥达湖片区建设。全力招引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和网络安全百强企业，软件园一期全面运营，二期建成投用，企业入驻率超过60%，推动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支持网安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面向关键基础设施、军民融合、个人消费领域开发应用场景，网安基地营收突破100亿元。确保一期240P算力基础设施全面投用，打造算力与大数据专业园，发展超算服务，积极运用市场化机制促进算力扩容，力争达到500P。

加快丰富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创新街区（园区、楼宇）扩容提质，积极培育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力促临空港网安科创中心、食品大健康科创中心、赛迪科创中心全面运营，推动校地合作共建研发平台发挥作用，布局建设大健康产业研究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力争在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材料等领域

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开发与应用。加快低碳技术等重点中试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尽快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加强央地合作,打造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高科技成果筛选、发布、匹配、交易、落地全链条服务能力。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20 场以上,促成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 60 项以上,成果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 150 亿元以上。

着力培育创新主体。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确保重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跻身全市前列,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突破 25%。通过政策激励、科技金融等方式,深度支持企业参与重点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增强科技赋能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500 家,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

(三)坚持经济提能,发展枢纽经济,打造近悦远来发展环境

围绕主导产业大抓项目。力促电子信息产业建圈强链,聚焦 CIS 芯片、新型显示、PC 整机三大板块,推动楚兴、京东方、创维、宝龙达等链主企业配套项目

建设 10 个以上。深耕智能制造产业细分赛道,推进中兴新材三期等项目建设,加快中黄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落地,谋划布局光伏等储能项目;推动 TCL 空调等大企业稳步提升产能,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凌云科技等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升航天系企业智能化水平。推动食品大健康产业赋能提级,开工建设华中预制菜产业园,力促统一华中超级智慧工厂落地建设;加快京东医疗项目建设,引进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制造企业落户。加快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省电力新基地投入运营,建设美团医药中西部区域总部等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新设研发、销售总部,积极培育工业软件、检验检测、金融保险等业态,打造研发办公总部“亿元楼”。提升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招商能力,引进百亿元项目 2 个、50 亿元项目 4 个、10 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

推动陆港枢纽起势见效。畅通港城通道,壮大适港产业,以供应链畅通保障产业链稳健运行,将枢纽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加快综保区扩能提升,引导外向型优质项目与园区现有资源嫁接,打造跨境电商、口岸贸易、保税物流等重点产业,发展保税加工和保税检测维修等业务,推动

新旧业态快速转换，盘活存量资源。服务汉口海关入驻。建设陆港枢纽展示交易中心，挂牌运营跨境电商孵化基地、直播中心，布局建设5座海外仓。服务支持汉欧国际物流园招商工作。引导中欧班列（武汉）资源向本地企业倾斜。探索发展“班列+园区”“班列+口岸”“班列+海外仓”服务模式，扩大贸易规模，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引育3家供应链平台企业，推动物流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青锋港建设。积极对接机场、港口，丰富拓展陆空联运、铁海联运等国际物流通道。

推进营商环境系统重塑。深化审管联动数字化改革，完善审管一体化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审批、监管、执法闭环管理。全面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探索新设企业“开办即开户”。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探索“用地清单制”。推广运用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开工一张证”，推行5项以上事项“多证同发”。推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落地见效，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比例。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改革举措，建立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健全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用制度，全面推

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一次咨询”“一次办理”。提升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功能，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一站直享、惠才服务一站直达、企业诉求一站直通，丰富活动载体，引流招商资源。加强与各商协会、资本、平台机构合作，设立区级“科技大使”“数字赋能大使”，扩容临空港“城市投资人”“产业合伙人”朋友圈。成立3支以上临空港产业发展子基金。推动临空港资本市场培育基地高水平运营，助推后备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新培育省级金种子企业2家、银种子企业3家以上。

（四）坚持场景营造，促进消费升级，激扬开发区青春活力

增强消费市场牵引力。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建成吴家山田园社区、恒春里社区和常青花园第七社区试点项目，打造供给丰富、温馨惠民的社区消费场景。推动传统商圈业态升级和环境提升，推进吴家山服投广场、海林广场、大泽中心广场提档升级，打造五丰街美食购物商业步行街，支持金银潭永旺梦乐城创建武汉室内特色美食街区。建成投用临空港西城生活广场，加快光环商业综合体施工，启动临空港新城商业综合体建设。

提升万达广场、199+等商业综合体运营水平和业态品质，打造金银湖“金畔花园”友好商圈。引导各类专业市场抢抓电子商务、会展经济、网红经济等发展机遇，规范经营形态，提升服务水平。支持京东、良品铺子等电商持续创新发展，打造消费扩容升级新引擎。

推进文体旅深度融合。实施文旅优质景区景点扩容提质计划，新增1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争创1—2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沿府河生态带打造将军路、柏泉文化观光游线，沿汉江风光带打造慈惠乡村观光游线，围绕杜公湖、径河、金银湖打造近郊湿地观光游线，以食品大健康、智能制造为特色打造食品工业游线，不断丰富和提升“过夜游”体验，打造武汉优质近郊游目的地。擦亮五环体育中心、临空港文化中心IP，积极规范承办大型演唱会、体育赛事，举办新春文化嘉年华、中秋星光游园会等系列文娱活动，争创“最武汉·文旅新地标”。

推动青年与城市双向奔赴。持续推进“学子聚汉”工程，深入开展“才聚网谷”社会实践活动，加强人才政策宣传，为全国各地青年人才了解临空港搭建平台。筹集2700套市场化租赁住房，加快建设“凌

空之翼·青年社区”，保障大学毕业生等重点人群租赁需求。探索青年发展型社区建设，开设“青年夜校”“网谷公开课”，全力为青年构建诗意栖居的精神家园。鼓励帮助青年创新创业，推动“青创贷”扩容、提额、增效，引导“青创投”投小、投早、投科技、投青年，为青年发展提供最有力支持。

（五）坚持区域协调，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友好型城市

高标准打造新城新区。坚持以产城人融合为导向，抢抓城中村改造政策红利，用好城市体检成果，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布局。打造“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融合的网安科技新城，开工建设14万平方米网安人才公寓，提升商业商务配套服务水平，促进径河两岸一体发展。打造“生态、生活、生产”三生融合的金银湖总部新城，依托国家湿地公园良好生态，吸引更多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和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加快金银湖CBD建设。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的金银潭商务新区，发挥紧邻汉口主城的门户优势，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力度，重构将军路综合村片区空间布局。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的陆港枢纽新区，深

化“一核三副”规划，以 107 国道为轴，沿汉江滨江带，加快工业园区优化提升“拆除重建”“保留优化”两个示范片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产业鲜明、配套完备的对外贸易高地。

高质量完善市政设施。畅通对外连通大动脉，协调推进四环线潘家咀互通、三环线慈惠立交、绕城高速等高速公路出入口改造项目，支持保障京港澳高速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古田一路北延项目建设，全力协调碧水大道接温馨路立交、将军四路接塔子湖西路工程建成完工。加快优化骨架路网，确保 107 国道东西湖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完工通车，继续推进 107 国道沿线整治提升，推动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张柏公路等 12 个项目建成完工。完成将军路北部片区道路建设，启动实施金银湖北部等片区道路新改建工程，打通 20 条微循环道路。优化公交线路和发班频次，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等工作，完成全区主干道“降坡”改造，提升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品质，解决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精准优化全区排水体系，推进农排通道建设，新增西北部外排通道，努力实现“城农分开”。谋划推进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支持汉西污水厂三期扩建，

持续推进污水收处系统提质增效。

高水平抓好城市管理。深化城市建管融合治理，变老旧小区改造“你”和“我”为“我们”，一体化推进居民参与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探索“城市管家”治理模式，推行环卫、绿化、道路养护等集中式一体化管理。完成 5 个垃圾收集转运站、20 个垃圾收集屋、928 个分类投放点改建。开展市容秩序、工地围挡标准化治理，整治提升 10 处空置地块，拆除存量违建 20 万平方米以上，引导规范老城区、临空港新城停车秩序，打造更安全舒适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可持续利用，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盘活土地资源。

高品质擦亮生态底色。以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销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治、管”三张清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出台全区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加强防洪排涝、污染防治、湖泊治理等体系建设。推进西湖、巨龙湖水系改造工程。全面开展 66 个重点河湖溢流风险排口整治专项行动，

完成全区湖泊健康评估。

(六)坚持均衡优质,完善保障体系,着力办好惠民实事

夯实民生保障基础。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依托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零工驿站、“网谷智聘”等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帮扶力度。持续开展“匠心临空港”活动。深化“安薪城区”建设,构建和谐共赢劳动关系。深入实施社保护面提质工程,不断提升社保覆盖率。全力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在建楼盘监管,保障新建商品房功能品质。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300 套(间),做好公租房保障工作,实现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吴家山四中、走马岭学校等 7 个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启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优化整合西部地区教学资源。以教联体建设为抓手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激活全区基础教育新变革,启动国家级基础教育成果奖培育行动。实施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教育系统人事管理和教师评价考核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质量评价体系,力争中高考质量实现新突破。创建省级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推进东西湖职校创建全国优质中等职业学校。

深化健康东西湖建设。加强区域医联体建设,积极构建由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市四医院常青院区、区人民医院为中心的分片分级诊疗体系。全力推进区人民医院三甲、区中医医院二甲创建工作。推动辛安渡卫生院主体完工。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特色科室,力争“一院一特色”。持续加强专家下沉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将优质资源送到群众身边。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华润二十四城医疗配建、长青街卫生院异地新建等“平急两用”项目建设。

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和配置标准,因地制宜优化养老设施空间布局。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家风校风民风建设。健全社会救助帮扶机制,巩固孤困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成果。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开园运营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动 5 个宝宝屋规范运营。探索“医育结合”,谋划医疗机构开展托育延伸服务。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巩固撂荒地整治成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逐步将15.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建成投用区级4.5万吨储备粮低温储备库，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打造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成鑫三江市级田园综合体三期等重点项目，推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基地二期完工投产，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家。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优质品种、高效技术10个以上。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新增6个绿色食品、4个省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农村建房规范管理，实施16个村湾生活污水改造项目，启动新沟镇水口二队、辛安渡戴家湾等4个村湾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擦亮和美乡村“幸福底色”。

（七）坚持共同缔造，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系统化

改造，开展“星”级社区创建。依托常青花园社会治理创享中心，打造集孵化培育、公益创投、居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治理载体。统筹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构建“专业+警种+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依法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工作，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城（县）。

提升安全应急处置水平。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工矿商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组建专业化燃气监管队伍，层层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防线。启动省级气象防灾减灾示范乡镇创建，以点带面增强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加快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情景构建和应用。加大行政执法、行刑衔接、信用惩戒力度，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守牢流域安全底线，统筹推进汉江堤防江滩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全区堤防市级标准化建设。坚持预测预警、源头稳控、多元化解，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深化完善风险联合处置机制。滚动摸排信访矛盾纠

纷，畅通和规范群众信访诉求表达渠道，持续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决防范经济和金融领域风险，切实加强地方债务管理。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突出政治引领，加强思想建设。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将其内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树牢法治意识，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树牢廉政意识，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设廉洁政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把握科学规律，加强能力建设。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始终保持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战略清醒，对标对表先进国家级开发区，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和把握，加强现代产业学习研究，提升谋划工作的前瞻性和整体性。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国有资金跟踪问效。增强服务群众本领，坚持人民立场，用好共同缔造方法，精准聚焦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主动担当作为，加强作风建设。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法，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与不良作风作斗争。紧盯重点工作、难点问题，把“谋定后动、谋定快动”作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特质，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努力开源节流，集中财力惠民生促发展，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企业和群众的“好日子”，用政府辛苦指数换取企业发展指数和群众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委员，企业稳，经济才能稳；企业好，经济才会好。我们将深刻感受企业的艰与难，加速回应企业的思与盼，既大力招引优质企业来区落户，又全力支持本土企业茁壮成长；既加快集聚“高精尖缺”顶天立地，又积极培育创新创业热带雨林，携手打造政企命运共同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奔跑实干，把智慧和力量倾注到发展事业中，把辛勤和汗水挥洒在东西湖大地上，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名词、术语解释：

1.“双百园区”建设：2022年3月武汉市提出要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市整理开发工业园区一百平方公里、优化提升工业园区一百平方公里。

2.“1+5”政策体系：“1”是《东西湖区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工作方案》，“5”是东西湖区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东西湖区工业园区优化提升空间布局图及责任划分、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促进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的若干政策（试行）、东西湖区工业园区（企业）行业工作监管参考标准、招商引资项目投产验收实施意见等5个附件。

3.“保留优化”“改造升级”“拆除重建”三个示范片：“保留优化”示范片即新城十六路以西、107国道以南、汉丹北路以北、新城二十路以东的区域；“改造升级”示范片即新城十八路以西、东吴大道以南、新城十九路以东、107国道以北的区域；“拆除重建”示范片即临空港大道以西、107国道以南、九通路以东、汉丹铁路以北的区域。

4.一基地两园区：吴家山铁路中心站基地、综合保税物流园区、汉欧国际物流园。

5.AED：自动体外除颤器。

6.江城百臻：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打造中国都市农业品牌标杆为战略目标，以“本真武汉味”为价值定位，品牌口号“武汉农优 真滴蛮好”，借力武汉方言，凸显武汉优异的生态环境和优质的产品品质。

7.“IT+BT”：信息技术与生物医药技术。

8.数字专员：负责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业务领域数据资源规划、采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等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9.CIS芯片：全称CMOS图像传感器，是一种将光学影像转换为电子信号的设备。

10.“1050”标准：企业开办涉及的多项事项一次申报，0.5个工作日内办结，0费用。

11.用地清单制：把过去由土地受让单位拿地后需要自行办理的土地资源评估、评价和普查等事项，调整为土地出让前由政府完成，并形成土地资源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交付给受让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定批准《关于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刘锦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大会主席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发改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全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报告如下。

一、2023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和经济增速放缓压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奋力推进各项工作,我区经济社会运行呈现良好态势,社会和谐稳定基础不断巩固,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

同时也应看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房地产行业低迷,工业稳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重大项目储备不足,“缺大少新”问题依然存在;产业结构不优,传统产业还需加快转型;稳就业、促增长工作依然艰巨。对此,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科学谋划,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要求，符合我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积极可行，充分体现了区人民政府在 2024 年承压奋进、逆势攻坚的决心和魄力。建议本次大会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做好 2024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我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圆满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全力拼经济、谋发展，提振企业信心。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将稳增长摆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要抓招商引资、抓项目建设、抓投产达效，推动已落

户企业增资扩产上新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抓住省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窗口期”，推动产业加快技改转型升级。按照大会确定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强化对影响经济增长的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确保经济持续向稳向好。

（二）全力促有效投资，扩大经济规模。今年的投资就是明年的产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牵引放大作用，提高社会资本在总投资中的比重，能够市场化社会化的项目一律寻求社会资本领投。发展不充分、产业规模不够大仍然是我区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要有强烈的紧迫感使命感奋起直追，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争先进位。

（三）全力优结构、优体系，推动产业升级。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区近年来崛起、成长性良好的产业，要努力培育成为全区第一大支柱产业。充分利用好国家级网安基地的招牌，发展好我们真正需要的网络安全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

（四）全力谋改革、找突破，推进动力变革。坚持向深化改革要动力，向创新突破要动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

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步伐，打破路径依赖，增强造血能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推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畅通对外开放通道。

（五）全力保民生、保稳定，守牢安全底线。树牢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稳日子”思想，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要聚焦人民“急难愁盼”，持续推进城市有

机更新，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要树牢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国有企业债务、房地产、政府性债务、安全生产等方面风险，强化监测预警，压实工作责任，防范“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不断筑牢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刘方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书面报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实产业集聚壮大，夯实城市功能底板，做实社会民生保障，奋力推进“中国网谷”建设，全区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列入计划报告的 10 项计划目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进出口增速，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 7 项完成计划目标；预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等 3 项与计划目标存在差距，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 2 项指标增速预计高于全市水平。

综合来看，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定，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经济基础不断夯实，发展预期持续向稳

综合经济稳步向前。全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1800 亿元，增长 6%。农业经济稳中有进，农林牧渔总产值预计完成 43.1 亿元，增长 9%。工业稳定支撑作用

明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预计完成 5%,增速排名保持全市前列,全年规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2165 亿元,增长 5%。服务业对 GDP 的拉动作用逐季提升,服务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7%,较去年提升 5.7 个百分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其他营利性服务等重点行业增速持续稳定在两位数水平。服务业攻坚行动、扫园扫楼行动成效明显,全年新增进规进限企业近 400 家,全面夯实经济底盘。

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全区市场主体总量在全市率先突破 20 万户,企业总量超 11 万户,10 家企业上榜武汉民营企业百强,武汉名品企业增至 11 家。搭建企业对接“桥梁”,“光合荟”“伴星计划”等系列活动有序开展,服务对接企业百余家,累计举办企业供需对接活动 75 场,实现区内联动采购金额 40.7 亿元,聚力赋能企业发展。惠企政策落地见效,23.7 亿元税费优惠直达企业,兑现贷款贴息、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惠企资金 4.4 亿元,为工业企业提供融资应急资金 1.03 亿元,有效提振企业信心。组建 60 亿元规模的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助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消费外贸逐步回稳。商贸经济加速回

暖,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完成 540.24 亿元,增长 8.5%;市场热力持续提振,“车展进百企”、龙舟赛特色市集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圆满落幕,加速城市“烟火气”回归;新增田园、恒春里等 2 个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持续扩大社区消费场景。外贸经济稳健前行,全区进出口预计完成 302 亿元,增长 13%;外贸市场有序扩增,新增外贸出口企业 44 家,益海嘉里、福汉木业、华兴盛供应链等企业扩大进口规模,中实欧陆成功获批为武汉市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加速打造“互联网+大数据”综合贸易新业态。

(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发展持续向新

招商引资精准发力。积极创新招商方式,紧紧围绕全区“1+4”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组建招商“突击队”,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叩门招商”,切实提升招引成效。完善优化制度机制,研究出台《东西湖区招商引资机制流程和项目准入意见》《企业招商投资项目投产验收实施意见(试行)》,明确项目准入门槛,强化项目监管,规范项目招引落地全流程管理。成功引进中黄新能源、巨湾技研等 4 个超百亿元重大项目。全年预计实现招

商引资实际签约资金 1200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签约占比超 70%，为进一步扩大投资、助推产业聚集奠定坚实基础。

有效投资不断扩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740 亿元，增长 5% 左右。产业投资保持稳定支撑，47 个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108 个结转续建项目稳步推进，江丰电子一期等超 50 个项目投产投运，东风实业等 70 个项目实施创新技改，工业技改占比预计超 80%。政府投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将军路北片区道路等 39 个政府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二期等 85 个项目加速推进，径河四小等 59 个项目完工交付。中兴新材锂电池隔膜等 22 个市级重大项目进展良好，超预期完成建设进度。

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坚持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全力推动“网络安全和大数据、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食品大健康、现代商贸物流”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成功引进浪潮、武汉数据集团等网安领域链主企业，国嘉网信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基地、数字认证武汉研发运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成运营，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初具规模。成功引进宁波芯丰精密制造项目，推

动楚兴产业园（一期）建成投产，创维 Mini LED 一期产线建成投运，江丰电子实现达产进规，楚兴配套彩膜等项目集聚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初步成链。签约引进联东 U 谷·科创智造港，斯坦雷、昊诚能源等重点企业实施创新技改，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创想三维 3D 打印产业园相继建成投产，智能制造产业加速焕新。鑫磊预制菜项目成功落地，海天调味品、麦浪金涛食品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高端食品饮料生产示范地位不断巩固；九康通、健民大鹏总部等医养企业加速集聚，医药制造业实现快速发展，食品大健康产业逐步壮大。199+ 开业运营，西城生活广场开工建设，中通快递建成投运，京东电商产业园二期、汉欧国际物流园主体完工，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不断转型升级。

（三）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发展环境持续向优

网安基地建设步入快车道。首届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2023 年第二次“网络安全标准周”、2023 年媒体融合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吸引千余名网安人才汇集，30 余家知名网络安全培训机构相继开办，全年培训规模超 1.2 万人次，

人才“聚”“培”成果丰硕；全国唯一的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正式揭牌，国家网络安全众测平台正式启用，黄鹤网络空间安全实验室投入运营，创新平台取得突破进展；网安基地智算中心建成投运，算力达到 120P，产业数字基座逐步夯实；共享中心一期完工、二期主体封顶，临空港会展酒店开业运营，国际人才社区（二期）开工建设，网安基地二期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泥达湖片区四路一桥建设基本完工，基地配套逐步完善。

陆港枢纽建设起步良好。成立东西湖区陆港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统筹工作机制，发展格局由“一基地两园区”拓展为“一核三副”，发展空间拓展延伸。中欧班列年度发运量预计突破千列，成立长江陆港公司作为主体，申报粮食、肉类、水果三类口岸，青锋港码头预计年内开工建设，通道能级持续提升。九州通、安捷物流等 2 家本土企业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山绿集团被评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供应链企业加快打造。先行先试设立海外仓，保税仓预计年底完成 4 万方仓储设施建设，有效促进国际贸易交流。

科技创新生态逐步优化。创新平台加速搭建，以迪马为载体，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临空港网安科创中心，与湖北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中心，实现校地合作的新突破；新增湖北省电网与新能源数智化研究中心、湖北航天智能飞行器研究中心等 46 家省市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20.7 亿元。创新载体不断扩增，新增创新街区（园区、楼宇）面积 9.3 万方，引进中科钛领创新服务机构，新增 5 家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器品牌建设和专业化运营水平有效提升。全年预计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总量达 12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9 家，科创实力持续提升。

重点领域改革有序推进。完成农场体制改革、产业办机构改革，优化职能设置，推动资源整合，激活农场发展活力。创新审批服务方式，用好容缺受理+帮办代办+承诺制等改革举措，构建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全生命周期服务。打破常规审批机制，高效集成施工许可阶段“8 项合 1”手续办理，精简申报材料 50 余项，审批时限缩短 7 个工作日。打造一体化高

效能政采平台，框架协议电子平台正式启用，全面简化交易流程。创新推进水电气讯联办，金银湖等4家水电气讯共享营业厅对外营业，为武汉市首批四位一体共享营业厅。统筹推进全区“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进入试运行，累计受理各类网上群众诉求15259件，办理响应度和按期办结率均达100%。

（四）规划布局谋定先行，发展空间持续向广

规划引领城市发展。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科学划定“三区三线”，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启动编制，全面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分期分批开展产城融合单元规划编制工作，落实网安基地产业功能策划，加速构建“园区+校区+社区”三区融合新格局。紧紧围绕城市更新改造要求，有序推进海峡科技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有序启动区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引导生态功能单元规划落地与实施建设。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在全市率先举办东西湖区土地招商推介会，推介优质地块1652亩；19个批次用地获得建设用地批复，全年新增建设用地150公顷。获评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

约示范县（市）。

产业空间加速拓展。按照“留园留企、留园换企、改园换企”的总体思路，坚持“留改拆”并举，有效盘活园区存量。谋划推进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双百园区”建设成效明显，完成整理开发面积2.54平方公里，优化提升面积3.03平方公里。谋划启动3个工业园优化提升示范片，重点围绕TCL空调、宝龙达、创维等企业需求，完善园区生活服务配套，加速打造2.2平方公里“保留优化示范片”；探索利用新城十八路周边现有厂房，通过专业园区运营机构实施园区升级，策划建筑体量40万方“老旧园区改造升级示范片”；成功引进理想科学城，启动海峡科技园周边1.8平方公里“拆除重建示范片”。有序推进物流园区整治提升，研究制定《东西湖物流园区（货运站场）综合管理方案》，形成92家物流园区“留改拆”清单，推动全区物流行业“化零为整”，促进产业高效集约发展。

城市空间有效改善。以城市更新年为依托，推进综合村片、海峡科技园片等重点片区征拆，加快沿江高铁武宜线、京港澳高速拓宽等重点工程征迁，全年实现签约征迁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为全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城融合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4个老旧小区结转改造项目全面完工,滨江康居二期等8个还建房项目竣工投用,新增可交付房屋10571套,居民住房环境有效改善。东西湖区“擦亮小城镇”项目基本完工,走马岭街良湖垸农村新社区及沿汉江堤村湾集并项目开工建设,农村新社区建设步伐持续加快。

(五)城乡功能日趋完善,城市能级持续向上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内外连接路网持续加密,107国道快速化改造项目桥梁主体工程实现贯通,创谷路跨河大桥建成通车,硃孝高速东西湖境内“点对点”免费通行;区内交通更加畅通,碧水大道西段、杜公湖二路等20条主次干道完工投用,环山路等134km农村公路实现提档升级;古田一路北延、额头湾立交等省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互联互通。城市功能配套持续优化,全区堤防达标建设全面启动,东流港及昌家河下段拓宽工程实现竣工,金南二路、马池片区等历史顽固渍水点逐一消除,防洪排涝体系持续优化升级;220千伏三店、110千伏塔西路变电站建成投运,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扎实推进;五环停车楼等5处停车

场建成运营,累计新增公共停车泊位超3000个、配置充电桩5266个,有效缓解百姓停车充电难题。

城市管理持续发力。深入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协调机制,提升大城管统筹调度能力。坚决守牢城市空间,持续加大“拆控违”整治力度,开展建成区违法建设大排查大整治,全年累计拆除违建近30万平方米。垃圾处理水平提质提能,建成38个垃圾分类示范点,1100处生活垃圾投放点位实现升级改造,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环卫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进入试运行,建成6处城管(环卫)服务中心、20座垃圾收集屋。重点场景聚力打造,36处点位实现区域微更新、微改造,径河街五环体育中心片区、常青花园中心公园获评全市最美片区。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成效显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粮食安全底线守牢守好,原撂荒地复种率达到99%以上,完成6700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累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7.02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约 23 万亩，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 99% 以上。品牌形象持续擦亮，15 家企业入围武汉“江城百臻”优质农产品品牌，绿蔬园、巨龙海两家合作社成功获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二品一标”品牌总数增至 129 个，增长 14%。农村人居环境全面优化，建成美丽乡村 4 个，慈惠街被评为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自然乡村与农业资源有效衔接，柏泉全域旅游布局不断优化，鑫三江田园综合体正式开园营业，农旅融合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实咸丰区域协作，帮扶销售咸丰农产品 2000 余万元。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六）绿色屏障夯实筑牢，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区域环境不断改善。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黄狮海、金银湖南街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有序实施，52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全区 26 个湖泊年度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杜公湖、马投潭获评 2023 年武汉市美丽河湖称号；全区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分类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转移危险废

物达 2.4 万吨。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建立重点区域扬尘源和街道环卫作业调度平台，整改大气污染突出问题 1519 个，全区优良天数占比达 78.3%。

生态品质不断提升。以生态资源为基底，网谷运动郊野公园、“梧桐雨”生态休闲中心、金银湖半岛庄园接续对外开放；全年新增综合性公园 2 座、“口袋公园”6 座，实现汉江、府河沿堤绿化等人工造林 1000 亩，建设花田花海 300 亩、小微湿地 2 处，进一步提升全区“推窗见景、出门见园”的生态宜居环境。白鹤嘴、渔门径生态修复有序推进，江河岸线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达 100%，预计全年园林绿化考核排名位列新城区第 1。

绿色发展不断巩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加快培育，武汉统一等 6 家企业成功入选 2023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光明乳业等 8 家企业纳入绿色制造培育库，菱电电控、回盛生物被评为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蒙牛高科、京东方被评为市级标杆智能工厂。绿色建筑持续推广，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 100%，超低能耗（近零碳）试点示范建筑面积达 2.86 万平方米。高附加值、低消耗、低碳排放重大项

目重点布局，创新中心获评 2023 年第一批超低能耗（近零碳）项目，友发包装技改项目成功获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0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全市首创非现场“靶向”监管执法新模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启动，走马岭街月牙湖社区获评省级生态村。

（七）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持续向暖

社会保障不断提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网谷智聘”小程序正式上线，春风行动等 112 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有序开展，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63 万人，“学子聚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6 万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参保人数净增 3.2 万人次，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 1.68 亿元；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40 元、820 元，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1280.34 万元。“一老一幼”服务提质升级，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3 个，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总数达到 3010 个。基层治理基础逐步夯实，10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成完工，试点创建金银湖花城社区国际化社区；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4149 套（间）、棚户区改造

住房 1596 套，盘活市场化存量租赁住房 2850 套。

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通过资源互联、成果共享，建成中小学区 12 个，组建区内教联体 4 个、跨区教联体 1 个，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年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8 所，新增中小学位 8820 个；新增 14 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3240 个，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2.11%，教育资源快速扩充；全区中考 600 分以上达 150 人，高考本科全口径上线 1989 人，金银湖高中与荆楚名校襄阳五中合作办学，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以区人民医院为主，将军路街卫生院、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为辅的“一主两翼”医疗服务格局初步形成；全国首批、中南唯一的协和质子医学中心全面竣工，市精卫中心东西湖分院开业运营，区急救中心完成主体建设，公立医养康复服务中心增至 4 所，2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完工，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同步健全。

文旅事业亮点纷呈。文体设施不断健全完善，新沟镇体育公园、黄鹤文体中心正式对外运营；梧桐雨体育中心、五环体育中心等大型公共场馆持续低免开放，惠及群众超 50 万人次。文化活动丰富多样，

全民健身运动会、中秋星光游园会等百余场特色活动交替开展，参与群众超 200 万人次；第十九届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在东方马城隆重举行，国家级系列速度赛马赛事全体系落户我区；龙狮争霸赛登上央视新闻联播，中央省市区各级各类媒体报道点击量累计超 1000 万次。文旅消费提质升级，引进 29 场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获评 3A 景区、武汉园博园通过 4A 级景区专家评审，极地海洋世界获评武汉市最受省外游客喜爱的景区前三，全年接待游客达 624.6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11 亿元。

此外，食品药监、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水务、人事、民政、机关事务、物价、粮食、援疆、审计、统计、人民武装、广播电视、国防动员等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今年以来，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以两个国家级战略平台为依托的“1+4”主导产业加速集聚，产业链供应链持续做长做强，经济底盘逐步夯实，推动经济总量保持稳步扩增。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存在不确定性，而我区正处于产业转

型的深水区、攻坚期，势必也将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和困难，如房地产市场回暖较慢，科技创新动能支撑不够强劲，区域协同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良好环境和幸福生活的共同缔造还需深入探索实践，等等。这些短板弱项将成为未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补短板”“补链”的工作重点。

二、2024 年主要指标预期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目标初步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增长 7%；进出口增长 8%；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乡居民收入基本和经济增长同步。

对于 2024 年主要目标预安排的具体考虑如下：

一是要保持全区经济稳中有进。中央经济工作会指出，2024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抓好“三个统筹”的工作要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东西湖区作

为国家级开发区，更应对标“进”和“立”的要求，在经济工作上要强调主动作为、积极有为。因此，我们将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目标设定为增长 7%左右，高于 2023 年预期增速，对应提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振信心、引导预期。

二是要持续加力扩内需强实体。今年中央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相继召开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发布支持民营经济 25 条等一系列举措，将有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在利好政策推动下，一方面我们要聚焦项目招引，延伸产业链条，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争取扩大民间投资，助推全区投资实现合理增长，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到资增长 7%；另一方面，要通过丰富促消费形式，加强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确保消费增速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提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同时，要充分发挥陆港枢纽优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节点，推动内外互通，力促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进出口增长 8%，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

三是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的重要体现”。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社会建设领域必须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大力发展社会事业，通过不断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有效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提出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计划安排基本与经济增长同步，在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上，力促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人民共建共享。

三、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2024 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中央、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稳增长政治责任，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奋力打造产城融合“中国网谷”。为实现 2024 年计划目标，我区将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主导产业发展，加速推进产业体系建设

坚决扛牢国家战略使命，依托网安基地和陆港枢纽两大国家战略平台，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力推进“1+4”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集聚壮大，有效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推动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瞄准数据安全，重点推进中国电信中部大数据中心（网安基地）一期建成投产，航天科工信息产业研发中心、智信科技大厦建成投运，持续强化数据资源发展与管理。聚焦软件培育，规划建设高层次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推进中国赛宝（华中）实验室、开源网安全国研发中心建成完工，形成对产业全链条的技术支撑。布局网安硬件，重点推进浪潮武汉研发中心一季度投用，曙光网络安全研发生产中心上半年投运，构建从底层软硬件到末端应用的网络安全及信创产业体系，力促网安产业制胜新赛道。力争引进网安“链主”企业 5 家以上，完成进规企业 20 家以上，以网安品牌助推网安产业加速集聚，推动网安基

地营收突破百亿，为创建“中国软件名园”打下坚实基础。

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扩圈建群。瞄准新型显示产业，围绕京东方“链主企业”，重点引进上游关键材料和下游显示设备终端制造企业，支持创维拓宽技术路径，推动 4K MiniLED 直显大屏实现量产，推进创维武汉 MiniLED 显示科技产业园项目

（二、三期）开工建设，做长做强产业链条。围绕芯片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楚兴电子产业园（二期）建设，推进芯丰精密制造项目开工建设，打造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聚焦 PC 整机领域，充分依托宝龙达等头部企业，拓宽外贸型高端整机和国产化替代整机市场，重点推进临空港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开工建设，加速打造高端整机制造基地，助推电子信息产业建圈强链，力争产业产值达到 350 亿元。

推动智能制造产业突破壮大。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智能家居为主导，重点支持伟福科技、艾帕克实施技术改造，推进中黄新能源核心装备及蓄电池材料、金叶科技、现代精工项目年内开工，中兴新材涂覆膜生产线加快建设；重点推进精臣智慧标识研发智造产业园建成投产，依托凌云科技、航达航空等

重点企业实现科技成果就地转化,进一步提升智能装备研发制造水平;鼓励 TCL 智能空调等重点企业拓展产业维度,抢抓智能家居产业升级趋势,推动智能家居细分领域产品线落户我区,提升智能制造产业“含新量”,力争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

推动食品大健康产业培新育优。抢抓预制菜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借助鑫磊大华中区预制菜智慧产业园、宇新国际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发展,引进一批预制菜上下游企业集聚,探索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统一结算的全新产业园经济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高端休闲食品产业,推进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产业园二期、海天酱油(一期)一季度开工建设,泰顺和白酒灌装(二期)、恒丰面制品、中饮巴比(一期)建成投产,推动食品产业扩能扩产。积极发展医疗大健康产业,推进京东医疗器械产业园、九康通生物医药研发及生产项目落地开工,提升食品大健康产业发展能级,力争产业产值达到 1400 亿元。

推动现代商贸物流产业提质增效。注重做实贸易平台、做强贸易主体,重点推进新港空港保税仓实质运营,引导汉欧国际物流园做好园区招商,组建战略联盟,

带动中小企业集约发展,加速形成运贸供应链。注重推动现代物流提质增收,全面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级攻坚行动,力争 2024 年全年新增 3A 级物流 40 家以上;集中开展物流企业“小散弱”整合行动,确保企业“应统尽统”。注重集聚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重点推进新城商业综合体开工建设,打造高品质商圈和个性化特色商业街区;跟踪引进浙江必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落地运营,构建以“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海外营销+人才培养”为主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重点打造“两平台两基地”¹;加速现代商贸物流产业迭代升级,力争产业营收达到 400 亿元。

(二) 狠抓项目蓄势发展,切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的理念,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细分领域,健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推动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全流程服务,不断积蓄发展动能。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突出驻点招商、以商招商、以商聚商、资本招商、园区招商等方式,加强招商信息

¹ “两平台”是指产业聚集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两基地”是指企业孵化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对接，拓展信息渠道；开展“委托招商”等社会化招商模式，积极与世界五大咨询机构、理想科技、浙江融象、远东宏信等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全方位建立市场化招商引资合作关系。推行数智化精准招商，依托数智化招商大平台，开展招商线索智能分析运用，提高招商转化率。优化资源管理，动态更新“两库两图”，提高楼宇厂房利用率；瞄准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积极对接粤浦科技园、源堡华中总部等重点项目，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力争 2024 年引进百亿以上产业项目 2 个，50 亿以上产业项目 4 个，10 亿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

全力推进产业项目落地。持续优化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确保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2024 年计划推进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163 个，总投资额达 3000 亿元。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注重落实联东 U 谷·武汉科创智造港等项目供地需求。抓好项目开工，力争中黄、巨湾等百亿元重大项目尽快具备开工条件，着力推进邻里中心、金银湖企业发展中心等 54 个重点项目按计划开工，保障项目投资接续发力。抓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金银湖

CBD 等 109 个续建项目进度，重点推进临空港创新中心等 50 个项目主体完工，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抓实项目投产，加快推进中饮巴比、硅宝石节能型蜂窝转轮生产线等项目竣工投产，不断丰富经济发展新引擎。

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抢抓国家政策重要“窗口期”，围绕国家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结合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积极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功能、惠民生的工程项目。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完工一批的原则，积极推进长青卫生院异地新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大力推进金北一路及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重点推进走马岭学校、径河五小等项目有序建设；加速推进五龙御园还建房、荷花苑三期还建房等项目完工投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

（三）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强化科技创新供给，做实要

素保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和科创生态。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鼓励浪潮等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力争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 10 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建成临空港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加快网络安全、生态环境化工与低碳技术转化等重点中试平台建设，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50 亿元以上。加快打造高水平创孵机构，推动金银湖创新中心、翼翱科技园、迪马创聚场等机构提质升级，力争新增 3 家市级以上创孵机构。加快科创企业发展，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确保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总量达 1500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突破 25%，壮大科技创新主体规模。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特色小镇建设，切实加强人才、要素、资本的聚集，争取到 2025 年获批武汉市示范特色小镇。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进一步精简移动端企业开办流程，全面推广标准地出让及“多证同发”办理，畅通重点项目全周期服务通道。探索“用地清单制”，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盘活土地资源。持续强化推

进“一网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部门监管工作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一网监管”标准化水平。丰富接入数据资源，推动城运中心实现全面运营；加快城市运行一张图打造，实现空间地理数据与城市运行要素的有序关联。推动审管联动数字化改革，完善审管一体化信息交互平台，实现审批、监管、执法闭环管理。

持续强化企业服务保障。持续畅通区域内循环，升级“伴星计划”活动形式，擦亮“光合荟”品牌，全年开展企业供需对接活动超 50 场。搭建惠企助企平台，依托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探索打造“线上一网申报，线下一窗受理”的政策集中兑现服务模式；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30 场以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兑现，鼓励区内规模企业、行业协会举办促消费系列活动，培育消费热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构建服务企业发展新生态，推进临空港企业上市发展培训基地建设，全面整合政府、园区、社会资本等力量，打造出更多企业登陆市场的“样本”，形成“储备一批、推动一批、成功一批”的企业上市发展工作格局。

（四）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打造

产城融合样板

牢牢把握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的发展机遇，注重规划引领，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聚焦四大产城融合示范片区建设，坚决走好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产城融合发展路径。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着力推进旧城改建，加快“双百园区”建设，为推动全区产城融合夯基础强保障。2024年计划推进旧城改建项目3个，分别为工业优化提升示范片一期、海峡科技园片二期、金海工业园片。大力实施“双百园区”建设，加速推进海峡科技园、长青、慈惠等重点片区优化升级，力争2024年实现优化提升2.5平方公里，着力构建“工业上楼”新业态。

聚力打造网安科技新城。以网安基地建设为契机，夯实完善核心区功能配套，加快推进国际人才社区（二期）建设，推动共享中心（二期）建成运营，在研究院片区打造网安创新园；向北纵深推进土地平整2平方公里，加快推进“一横一纵”（柏君路和金泉二路）工程建设，有效拓展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承载空间。进一步完善临空港新城商业配套，以创谷桥、共享桥为纽带，推动临空港新城与网安核心

区互通互融。聚焦提升基地核心区发展动能，坚持搭平台，重点推进武汉金银湖实验室创建中关村实验室武汉基地，建设网络安全创新研究院，推动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基地建成运营，推进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实质运行，不断在新领域开辟新赛道；注重聚人才，全力推动网安大学筹备落地，鼓励开展“校政企”三方合作，定向培育网安产业紧缺型技术人才，高水平筹办武汉网络安全创新论坛，推出具有风向标的成果，打造全国网络安全领域高端人才、创新成果的顶级交流平台；持续提能力，重点推动网安基地算力中心建成运行，同时积极引进市场化机制，力争基地内算力扩展至500P，全面加速推动“园区+校区+社区”三区融合发展。

着力打造陆港枢纽新区。以陆港枢纽建设为载体，围绕107国道，加快推动吴家山、长青、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东山沿线综合整治，全面推动建国村片、走马岭物流片更新升级；围绕汉江滨江沿线，加快推动慈惠吕家湾、走马岭汉江村湾集并，构建形成“长慈走新”产城融合发展通道。制定形成陆港物流枢纽两年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方向路径，建立陆

港枢纽重点项目库。推动综保区扩容提质，服务汉口海关挂牌入驻，加快跨境电商孵化基地、直播中心挂牌运营，争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提升枢纽能级；整合物流资源，积极对接湖北工建，通过资源嫁接、公司重组等方式，推动利嘉项目建成运营，打造 1-2 家本土物流领军企业，做强供应链主体；新建 6 万平方米保税仓，在俄罗斯、欧洲等地区建设 5 个海外仓，积极与汉欧国际、长江国贸合作筹建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展示中心），打造 2-3 家供应链平台，力争全区国际贸易规模突破 300 亿元，加速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加速打造金银湖总部新城。以总部集聚区建设为主线，全面启动金海片腾笼换鸟，完成严家渡小区片征地拆迁，推动李家墩片土地整理，谋划打造“城市阳台”和科创产业园。服务推进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搬迁运营，扶持湖北中烟生态圈做大做强，吸引一批链条企业落地赋能，加快推动南水北调水网集团、航天三江研发中心、湖北中烟创新中心项目开工，推动总部经济能级提升。加大 199+ 等商业综合体招商服务力度，推动金银湖企业发展中心、金融大厦等项目建设，推进协和

金银湖医院二期建成运营，提升金银湖环湖绿道的功能品质，加速打造城湖共生共融、环湖宜居宜业的城市名片。

融合打造金银潭商务新区。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统领，完成将军路综合村片区征拆，实现 1.3 平方公里存量空间更新，同步启动项目招商，着力发展新零售体验、商贸展览、区域首店、文商旅融合等消费体验业态。加快推进车场南路、学苑西路等将军路北部片区配套道路完工，重点推进将军四路接塔子湖西路完工投用，强化与主城区对外连接通道。持续擦亮常青花园共同缔造样板，重点推进马池二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打造环府河美丽乡村示范。以武汉客厅、梦想之城为阵地，加快推动光环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建设，推动城发酒店、艳阳天投入运营，完善提升城市服务配套水平，全方位融入汉口主城，加速构建“景城共建、产业共融”的全域融合发展新模式。

（五）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注重丰富城市品质内涵

全面谋划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践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注重城乡融合、协调联动，推动城乡功能、品质实现全面提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内外联络通道，全面完成京港澳高速拓宽工程建设，确保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上半年全线贯通，加速推进 G348 荷沙路东西湖段改造等国省干线提质工程建设；完善区域路网体系，金山大道西延线、S112 惠安大道、东西湖区张柏公路等重点路段实现通达；协调推进四环线、绕城高速等重要出入口项目建设，有效提升高速节点通行能力。精准优化全区排水体系，加强城市渍水点改造，推进农排系统建设，新增西北部外排通道，基本实现“城农分开”。补齐环卫设施短板，力争 8 处城管（环卫）服务中心全部投用，改建升级 5 个垃圾收集转运站。加快世界一流城市电网建设，重点推进 500 千伏线变电站建设。

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行动，全面开展 66 个重点河湖溢流风险排口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二期项目建设，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回头看”，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坚持植绿增绿护绿，持续开展府河、汉江造林绿化，重点提升 107 国道等区域进出主干道路生态环境，力争完成植树造林 1000 亩；加强园林绿

化管理养护，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强化城市综合管理，持续开展“飓风行动”，消除存量违建 20 万平方米，谋划垃圾分类智慧运行体系，持续推进“空置地块”综合整治，全面整治提升市容市貌。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国家级农安区创建成果，绘制“名特优新”农产品地图，打造“金银湖”区域公用品牌。做深做实六条产业链，扩大植物工厂规模，建成柏泉大渔场三产融合基地，打造 1 万亩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推进柏泉擦亮小镇（二期），加速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产业不断融合升级。坚决守好耕地保护红线，持续巩固原撂荒地整治成效，逐步将 15.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推动 4.5 万吨储备粮低温储备库建成投用，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大对咸丰县、黄陂区帮扶力度，不断提升协作实效。以共同缔造理念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提升乡村精细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持续擦亮美好生活底色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

入推进“共同缔造”，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化社会民生保障。支持多形式丰富就业渠道，加强零工驿站功能和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网谷智聘”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技能人才培育培养选拔，扎实开展“春风行动”等系列专项招聘活动 80 余场，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深化实施社保扩面提质工程，不断提升社保覆盖率，扎实落实援企纾困一揽子政策，持续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注重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完成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300 套（间），筹集市场化租赁住房 2700 套，切实缓解居民住房需求。完善根治欠薪体制机制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积极打造“安薪城区”。持续优化养老空间布局，着力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设施体系和“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全区 4 个医养融合服务中心规范运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教育均衡供给，加快推动吴家山四中改扩建二期、走马岭学校等 7 所中小学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持续扩充公办学位。加速高中教育改

革提质，重点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建设，支持吴家山中学、金银湖高中做强做优、吴家山四中做特做新。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华润二十四城医疗配建和辛安渡街卫生院改扩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依托区疾控中心和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推进区职业病防治所建设，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专项治理。支持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引导协和、普爱等优质医疗资源参与医联体建设，助推区疾控中心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科技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共建公共卫生教学实践基地，推动区域医疗水平提质增效。

加速文体旅融合发展。持续擦亮文旅品牌，依托梧桐雨、杜公湖、柏泉慈惠美丽乡村等亮点文旅资源，打造具有东西湖特色的文旅场景，争创 1-2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1-2 个等级旅游民宿，推出 4 条近郊旅游线路，力争 2024 年再创 1 个国家 3A 级景区。完善全民健身体系建设，打造标志性体育公园，推进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力度，持续打造龙舟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充分发挥五环体育中心、临空港文化中心平台，引入优质演出活动，点

亮区域文旅地标,打造演艺赛事消费新引擎。

各位代表、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速产业转型迭代,促进城市能级提升,优化民生保障水平,绘就产城融合发展新蓝图,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作出新贡献!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区级预算，决定批准《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区级预算。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全区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锦刚

大会主席团：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全区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2,337,899 万元，增长 3.54%。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6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7,714 万元，调入资金 67,3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86 万元，地方

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7,374 万元，上年结转 32,362 万元。收入总计为 1,768,855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6,7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1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05,12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68,855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完成 659,087 万元，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 53,445 万元，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9,32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1,365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17,9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券

余额为 2,952,511.8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面对减税降费、房地产行业低迷等减收因素影响，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和财政收支矛盾，多措并举，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安定和谐，提供了基本的财力保障。

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增速也在快速回落，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有所下降；少数部门（单位）过“紧日子”的思想不牢固，厉行节约降本增效的氛围不够；科学统筹分配财政资源的制度体系不够完善；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举措还不够具体扎实等。对这些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442,602 万元，比上年预计增长 4.48%。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6,051 万元，调入资金 20,64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649,700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16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45,53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649,700 万元。以上收支总体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1,207 万元，预算支出 871,20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33 万元，预算支出 2,23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2,971 万元，预算支出 386,916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36,055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部署要求，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体现了加压奋进、挖潜增效、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兼顾。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同意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批准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和财经工作的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举措表示赞成，为全面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切实做好全年财税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培源挖潜，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一是要努力做大财政蛋糕，经济规模决定财政规模，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对外招商引资，对内寻求增资扩产上新品。二是要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紧盯税收亩产论，全面清理招商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协议履约情况，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和考核机制，避免“招商不招财，引资不引税”的现象。三是要经营好包括土地在内的所有城乡资源以及疫情后各类防疫设施设备的利用处置。四是要向上向外争取政策、争取项目、争取资金，调动多方创收积极性。

（二）坚持深化改革，切实增强财政治理能力。一是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分好蛋糕，按照财权与事权相适宜原则，将有限财力在横向、纵向系统间合理高效配

置。二是要处理好财政与国资国企的关系，财政和国资是政府治理的经济基础，在合法合规条件下，财政和国资要互济赋能，打好组合拳，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三是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国有企业资产经济社会效益。

（三）坚持降本增效，全面提升财政效益。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吃好蛋糕，一是要重点“保工资、保运行、保民生、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法定支出和上级政策性支出。二是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发展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三是要努力压降社会运行成本、建设成本和行政成本。四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杜绝无效低效支出。

（四）坚持守牢底线，有效保障财政规范平稳运行。一是财政支出保什么、限什么、压什么要划出底线，支出顺序要清晰。二是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做好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等关键环节的动态跟踪监控，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力。三是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的作用，规范财经秩序，提高全区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局长 李黎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加大收入组织，严格预算执行，突出重点保障，加强风险防控，奋力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37,899 万元，增长 3.54%。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75,149 万元，增长 9.16%；非税收入完成 184,851 万元，下降 16.6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6,7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

（2）国防支出 1,4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43,2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9%；

（4）教育支出 159,6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6%；

（5）科学技术支出 32,2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3%；

(8) 卫生健康支出 91,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2%；

(9) 节能环保支出 1,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08%；

(10) 城乡社区支出 380,1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55%；

(11) 农林水支出 79,0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73%；

(12) 交通运输支出 43,9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5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5) 金融支出 17,3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5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6%；

(18) 住房保障支出 34,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5%；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1%；

(21) 债务付息支出 30,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68,855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7,714 万元，调入资金 67,3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4,550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42,7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0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7,374 万元，上年结转 32,362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68,855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6,71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14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505,12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59,08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7,637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132,48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312 万元，城配费 34,861 万元，污水处理费 14,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9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上年结余 17,264 万元，调入资金 70,455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76,73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59,08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4,6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4,46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3,44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3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1,000 万元，上年结余 59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4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3,44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9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26,5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4,5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

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9,3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31,393 万元，利息收入 1,49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592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12,408 万元，其他收入 2,0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433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41,3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4,773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9,703 万元，其他支出 6,889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末结余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17,9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03,865 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44,10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10,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8,905 万元。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2,952,51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04,105.8 万元，专项债券 2,048,406 万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

以内。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 年，面临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区财税部门始终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围绕“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加强收支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助力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一）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保障能力

一是组织收入有作为。有效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库，加强跟踪服务、精准帮扶。紧盯关键领域，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税收征管。加大税源培植涵养力度，壮大骨干税源，培育新优税源，今年以来引入武汉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湖北晟辉鸿益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天坤递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交叉户管企业，预计全年新增税收 1,500 万元。开展非税收入实地调研，加强与执收单位沟通协调，明确重点、压实责任，密切跟踪收入进度和落实情况，健全非税收入管理机制，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

二是盘活存量增效益。积极开展预算单位往来资金专项清理工作，对全区 70 家一级预算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往来资金进行全面清查，明确需要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种类，规范资金回收途径。今年以来已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3.54 亿元，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财政资金支付压力。

三是向上争取有成效。狠抓政策机遇，坚持超前谋划，积极研究上级政策，加强衔接汇报，强化跟踪落实，做好对上争取资金工作，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 29 亿元，为全区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四是谋划项目助发展。围绕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甄选项目谋划质量较好、成熟度较高、前期准备充分的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政府债券，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1.02 亿元，有力支持 27 个重点项目建设，对提振经济，实现稳增长、扩投资目标起到了关键作用。

（二）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年安

排 12.77 亿元用于保障教育系统教职工工资待遇。安排 2,588 万元支持我区与华师大、襄阳五中等合作办学，支持新建丰泽园小学、友谊学校、金银湖高中项目，有效提升我区教学质量、扩大教育供给。安排 1.11 亿元用于推动优质均衡现代化学校工程建设及新校设施设备采购、推动教育内涵发展，积极创建智慧校园和市级示范学校。安排 3,874 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举办 12 所公办幼儿园，着力补齐我区学前教育短板。

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卫生健康支出超 12 亿元，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发展需要，重点保障公立医院改革事项、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支持区人民医院创三甲；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贴；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网络全覆盖；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改造等项目；完成妇女“两癌”筛查等惠民服务项目；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规范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获得感。

三是支持惠民便捷交通出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提高沿线企业和居民出行效率，自 4 月 28

日起我区正式施行硚孝高速、武汉绕城高速东西湖区间段径河、永丰、西湖、柏泉四个收费站小型客车“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6 月份随着硚孝高速二期通车，东山收费站也纳入免费通行区间，使更广大的群体受益。全年支付通行费 1,291 万元，有效提升沿线企业和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是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争取上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6,725 万元，用于加快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全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投入资金 3,916 万元全力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时足额发放 1,861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水库移民补助等。投入资金 10,664 万元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加工财政补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贴息等，为全面助推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三）坚持助企纾困，促进经济加快恢复

一是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

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截至目前，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对990家企业实施租金减免，减免受惠企业房屋租金共计766.64万元。

二是及时兑现纾困贷款贴息。认真贯彻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完成全区4,427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已累计兑现贴息资金约29,361万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稳健发展。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支持力度，发挥政策红利，为更多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2023年预计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422.6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3.4万元。

三是政采助推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实施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政采贷”等惠企措施。对残疾人、监狱类小微企业，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创新类，以优惠幅度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切实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纾困解难，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11月底，我区采购规模95,932.26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789.92万元，占比92.55%，小微企业占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05%。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将预算单

位、国有企业纳入进来，今年我区预留采购任务933.5万元，截至目前已采购1,128.29万元，超额完成计划。

四是推动产业基金组建运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规范和加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积极推动临空港产业发展基金组建运行。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实施了《临空港基金管理办法》。目前已完成临空港基金公司、区基金管委会设立，办理存量基金股权划转手续，临空港基金正式运营。下一步将与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各类市场化子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或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招商引资和战略性投资项目需要，开展直接投资，助力区内招商引资，支持我区重点产业发展。

（四）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财务监管

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事前防范。修订完善《2023年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进一步强化财政内部核心业务监督制衡。研究出台《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工作指南》和《农场企业会计核算指南》，督促抓好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二是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强化事中

监控。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预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模块基础上，新上线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模块，进一步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管。

三是以财会检查为抓手，强化事后监督。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三公”经费、“一卡通”惠民资金、票据管理、政府采购等各类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了财经政策有效执行。

（五）坚持规范治理，激发国资国企活力

一是强化产权管理，维护国有产权安全完整。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投资监督、评估管理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完成 130 户全级次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二是规范法人治理，推动企业灵活高效运转。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涵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规范管理，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三是完善监管机制，不断激活企业内

生动力。重新修订完善出资人权力与责任清单，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转型。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2023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得到保障，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各项工作如期完成。但我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我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加大。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精神，着重在“精准”上下功夫，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

紧编制部门预算，多措并举增强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能力。

（一）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监管，努力构建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一是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责任法定的原则。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

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地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三是远近结合的原则。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四是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442,602万元，比上年增长4.48%。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2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161,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8%；非税收入161,839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2.4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4,163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8.5%。具体安排及与上年预算比较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1,647万

元，下降 6.09%；

(2) 公共安全支出 50,953 万元，增长 15.45%；

(3) 教育支出 159,759 万元，增长 0.12%；

(4) 科学技术支出 49,272 万元，增长 43.1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7 万元，下降 34.1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46 万元，增长 19.52%；

(7) 卫生健康支出 61,540 万元，下降 36.24%，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支出规模较大；

(8) 节能环保支出 610 万元，下降 60.8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9) 城乡社区支出 294,319 万元，下降 18.27%，主要是受财力影响，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 77,202 万元，增长 1.31%；

(11) 交通运输支出 16,356 万元，下降 63.4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结转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 万元，下降 18.57%；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7 万元，下降 47.8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400 万元，下降 15%；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25 万元，增长 14.51%；

(16) 住房保障支出 21,006 万元，下降 40.81%，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45 万元，增长 22.32%；

(18) 债务付息支出 32,753 万元，增长 8.45%；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5 万元，增长 556.25%；

(20) 预备费 33,0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649,700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6,051 万元，调入资金 20,6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49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

贷收入 10,000 万元。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649,700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163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545,537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71,20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4,207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405,67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533 万元，城配费 2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4,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10,000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71,207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62,8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308,37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3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13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33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8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649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根据上级下发数据和我区实际管理的社保基金具体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2,9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78,141 万元，利息收入 11,57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058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12,44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47 万元，其他收入 1,708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6,9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72,759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5,630 万元，其他支出 8,527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36,0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39,920 万元。

四、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区财税部门将继续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政治方向，积极应对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牢牢把握积极财政政策的新特点新内涵，充分

发挥职能作用，守正创新，踔厉奋发，以财政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挖潜增收，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组织。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和增收节支，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强化收入形势分析、预期管理、动态监测和研判调度。做好重点领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努力挖掘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坚决堵塞征管漏洞，持续夯实征管基础，提高征管水平和质量。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统筹管理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加大现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将“沉睡资产”变为“增收活水”，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加强向上对接和争取、提升各类政策工具组合运用能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国有资本参与政府主导领域。

三是深化税源涵养培育。聚焦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着力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

和税收贡献度，壮大支柱财源。持续加大招商引资，依托网安基地和陆港枢纽两大国家战略平台，聚焦“1+4”产业方向，以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为引领，以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重点，发挥龙头带动、政策引导、基金促进、要素保障等作用，引进、建设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技术水平先进、辐射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落地投产，打造财源培育核心竞争力。

（二）聚焦风险防范，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一是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当作一项政治责任扛稳抓牢，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优先保障“三保”上。依托一体化系统持续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合理预测“三保”资金需求，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严防“三保”支出风险。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从原来“有多少事筹多少钱”理性回归到“能筹多少钱就办多少事”。安排支出时优先考虑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确保不

突破政府债务控制指标红线。高度重视隐性债务的化解和消化，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化解存量，把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安全范围之内。

三是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纪律各项检查，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督合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有效结合，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

（三）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动预算一体化平稳运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支出标准和范围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持续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促进财政管理模式从“经验管理”到“数字管理”转变，为构建阳光财政、透明财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将绩效理念和

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为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保驾护航。

三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完善公平有效的内部控制考评机制，逐步将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内部控制理念、控制活动、控制措施等融入业务系统中，对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等财政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控，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四）聚焦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坚定不移转变监管职能。加快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制化转型，提升国资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划清国资监管权责边界，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促进企业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构建科学有效的治理体制。

二是坚定不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

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资总额的相关制度,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紧密挂钩。同时,在《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出台外部董事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履职记录等配套制度。

三是坚定不移提升核心竞争力。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重点从突出主业发展、强化产业投资、加强基建投资、做好项目转化等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力。结合企业战略定

位、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围绕核心主业补链强链延链,补齐发展短板,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更加严峻,财政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以更加开阔的思路、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对2024年工作的主要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新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创造性地做好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为加快打造“中国光谷”贡献人大力量！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贻功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中共东西湖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我区的生动实践，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4次，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0项，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48次，依法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24项，圆满完成了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

确政治方向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组织全区人大工作者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引领方向、指导实践。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举办为期两周的专题读书班，常委会领导班子及机关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作交流，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6次，传达学习议题62个，交流发言70余人次。

（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有力推动全区人大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为全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打牢基础。充分发挥

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会议、重要决定、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后再进入法定程序，全年共向区委请示报告6次，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0人次，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我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保证人大工作与区委同频共振。主动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推进，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围绕区域发展堵点痛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牵头负责17个调研课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推动解决全区总部经济发展、财源税源建设、教育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难题。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包保解决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企业走访及进规纳统、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区委交办的各项工作

任务。

二、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一）聚力经济运行企稳向好。围绕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报告，推动政府做好“十四五”规划“下半篇”文章。跟踪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督促大力推进新总部经济板块建设，激发现代服务业新动能；加快推进北部网安基地、南部科创走廊、中部临空新城三个组团融合，打造产城融合新样板。紧扣“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依法审查批准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集中视察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产业项目，专题调研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助力更好发挥投资“压舱石”作用。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专题调研《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我区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创新中心。专题调研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督促加快编制《全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厚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聚力国有资产保值增效。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做好政府投

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公益性资产运维效益”的议案，常委会领导率队赴武汉体育中心实地考察，学习场馆设施的维护保养、市场化运营等先进经验，推动临空港文化中心、五环体育中心等场馆组织各类惠民活动280场次，成功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27场次，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创全省第一。在盘活“存量”资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东西湖区对外影响力和群众幸福指数。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综合报告，专题调研5家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情况，提出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等建议，推动政府起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等方面制度性文件10余项，加快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体系。

（三）聚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扣粮食安全保障，视察水利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国家级原（良）种场建设工作，推动我区种植和水产种苗产业进一步发展。专题调研全区耕地撂荒和非粮化整治工作，督促根据撂荒程度分类复种农作物，推动撂荒地复种率达到95%以上。专题调研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2030）规划

编制工作，督促将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专题调研全区国有土地租赁管理情况，推动完善国有农业土地租赁管理制度，督促加快解决土地管理职责衔接不畅问题。着力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新优势，视察南美白对虾、鑫三江都市田园综合体等项目，促进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围绕和美乡村建设，听取审议全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报告，督促区政府加快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三、增强监督刚性实效，实现正确有效依法监督

（一）加强法治教育和司法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围绕全面依法治区，听取审议全区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我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听取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报告，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联席会议，推动公共利益得到更加广泛的保护。专题调研区监察委关于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推动监察权力依法依规运行。聚力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专题调研区公安分局“情指行”一体化机制运行情况，

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审议全区2023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建立委托第三方协助审查机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会议,提升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水平。

(二)加强预决算审查和审计监督,推动财政节支增效。强化预决算监督,听取审议全区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等工作报告,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开展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全面审查区级预算“四本帐”,及时提出预算编制修改建议,推动预算编制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强化审计监督,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审计和2021年度审计整改的报告,印发督办函及问题清单,推动144个问题完成整改销号。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听取审议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建立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政府债务偿还

责任,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聚力推动“阳光”财政,协同推进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工作,率先在全市通过解析省财政支付数据包的方式,解决数据上传难题,得到省市人大的认可和推广。

(三)加强对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促进政府效能提升。突出监督刚性,依法对25个区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创新评议方式方法,相比以往的“票决评议”,更加注重“过程管控”。一方面,设立六个评议小组,通过走访调查、查阅台账、听取报告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评议对象履职情况,确保问题找准找实;另一方面,科学设置小组打分、集中述职、大会测评等环节,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强化评议结果运用,对评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书面报告。及时将评议结果向区委报告,同时抄送区政府及有关考评部门。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品质生活

(一)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全力回应人民群众美好期盼。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始终把为民服务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听取审议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报告，督促加快构建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医保改革、医养融合、促进就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调研视察、代表约见等活动，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平稳落地实施，满足群众对高品质医疗和养老的需求。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听取审议全区教学质量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报告，视察调研全区新建学校建设和管理、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推动金银湖高中、环湖小学等 14 所学校、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紧盯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区联动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我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视察全区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情况，推动黄鹤文体中心、新沟镇体育公园等重点文体项目完工投用，助力打造系列文旅品牌，彰显临空港文化特色。

（二）聚焦功能品质提升，推动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让人民宜居安居作为人大工作开展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听

取审议东西湖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编制工作报告，推动形成分工合理、功能清晰、各具特色、协调联动的区域发展格局。聚力疏通区域交通“堵点”，连续两年提出东西湖区高速区间免费通行的建议，推动硚孝高速东西湖段“点对点”免费通行政策落地，有效降低居民出行成本，激发区域发展活力。专题调研四环线长青收费站交通拥堵问题，督促市区相关部门优化进出点位、增设服务窗口、加大警力投入，有效缓解该区域交通压力。紧扣“城市更新年”行动，专题调研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完成常青苑、沿海丽水佳园等 25 个老旧小区改造。集中视察全区天然气设施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完成东山街道天然气管道铺设工作，实现辖区天然气管道铺设全覆盖。围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报告，推动人民法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专题调研全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情况，推动基层司法所融入街道工作，提升街道依法行政水平。

（三）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共同绘就美丽东西湖新画卷。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助力建设水与城交相辉映、人与景和谐共生的秀美东西湖。听取

审议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助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东西湖。坚持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题调研汉江流域东西湖段“十年禁渔”政策落实情况,督促区政府加快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综合监控体系,保护好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专题调研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督促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全区26个湖泊的水体养护,持续巩固河湖治理成果。专题调研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加快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助力农业绿色发展。

五、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激发人大工作生机活力

(一)从细从实保障代表履职。健全联系制度,完善“双包”“双联”机制,全面推进人大核心工作业务、工作力量“双下沉”,通过常委会领导分片包干、常委会委员结对联系的方式,调研指导人大街工委、代表联络站82次,走访联系代表665人次,实现联系群众广度、民意反映深度、服务代表准度、民主实践效度“四提升”。强化学习培训,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通过“菜单式”授课、分组研讨、集中交流等

多种方式,增强培训针对性,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扩大代表参与度,组织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证座谈、庭审旁听等活动53次。拓宽知情渠道,及时通过区情通报会、常委会公报、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形式,向代表通报常委会有关工作以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履职管理,组织3名市人大代表和48名区人大代表回选举单位或原选区述职,接受选举单位或选民评议,以“说事”促“干事”,以“评绩”促“优绩”。

(二)有力有序夯实阵地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建站,在全区建成93个代表联络站,其中以街道为中心的高标准代表联络站26个,以选区为中心的全覆盖代表联络站57个,以重点企业、高校为中心的特色联络站10个,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更加高效便捷的平台。强化规范有序进站,制定《东西湖区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选民接待流程、活动公告、意见反馈、档案管理等制度。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的要求,将辖区231名四级人大代表按所在选区编组进站,积极组织代表进站参加活动,提高代表履职成效。注重丰富多彩用站,探索开展“金点子”居民议事厅、“马

路办公”专题调研等创新实践，组织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活动 216 次，形成“修建行车便道，解决将军路东延线 780 公交停车场雨天渍水问题”“提档升级社区老年大学课程”等民生意见，实现代表联络站建在一线、用在一线，代表履职故事书写在一线。

（三）用心用情开展“三进”活动。创新“进”的形式，聚焦区域发展堵点难点，根据代表意愿和专长，组建企业发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 5 个专业代表小组，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增强活动针对性；以“至少解决一个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为基础，组织街道代表小组深入企业、社区开展“1+N”主题活动，推动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提升活动实效性。丰富“进”的载体，组织开展“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合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改善人居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释放活力，共谋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展现代表风采”等主题实践活动，为东西湖发展建言献策。彰显“进”的效果，一年来，全区四级代表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开展“三进”活动 183 次，参与代表 1016 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549 条，推动解决了道路立面破损、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等一批民生

问题。

（四）高质高效督办代表建议。压实督办环节，印发《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通知》，健全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人大专工委对口督办、区政府组成部门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办理进度和质量。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开展“议案建议督办周”活动，提高承办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议案建议高标准办理、高质量落实。注重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领銜督办的“关于增装及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管理”“加强东西湖区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等 16 件重点建议，推动形成“全区 2023 年充电桩推进工作方案”“东西湖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其他建议也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截至目前，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提出的 75 条建议均已办复，满意率 98.7%。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

与人大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规定，强化党员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常态化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积极认领对口社区“共建清单”“微心愿”，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开展机关总支、机关支部、机关老干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健全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全面提升履职效能。强化区街上下联动，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两计划”充分征求人大各街道工委意见，指导人大各街工委结合区域实际，高质量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现全区人大工作目标同向。创新建立区人大各街工委“季度交流”工作机制，通过现场观摩、交流发言等方式比拼互鉴、亮晒互促，抬高工作底板、加固工作长板，推动形成工作同步、行动同频的良好状态，提升全区人大整体工作水平。组织开展“建功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全区人大青年干部知识竞赛，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三）锐意推进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工作，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工作，以接受巡视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人大机关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弘扬务实之风，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办民生实事 21 件，推动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2 件（次），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

（四）加强宣传交流工作。树立系统化宣传理念，打造“一网一号一站一册”宣传阵地平台，多渠道、多途径宣传优秀代表事迹、好的经验做法。印发《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秀人大代表建议的通报》，对 15 件优秀代表建议及办理案例进行通报表扬；编印《共同缔造凝聚力用心用情办实事》代表“三进”纪实画册，展现人大代表在解决群众难题、参与共同缔造、助力经济发展中的部分生动故事。讲好东西湖人大故事，全年在学习强国、长江日报、荆楚网、极目新闻等媒体平台

刊登信息 142 篇，其中市级以上 45 篇。武汉电视台“人大视窗”栏目专题报道了我区代表“三进”工作成效，展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东西湖的生动实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委的总揽全局、正确领导，得益于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各街工委的担当尽责、勤勉工作，得益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得益于全区人民、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对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面对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形势、新要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阵地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面对人民群众对法律实施和权益保障的新期盼，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呼唤，人大机关工作整体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

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4 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区委决策部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民生事业重要关切，积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推动东西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迈上新台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创造性做好监督、代表履职服务等各项工作，切

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落实请示汇报制度。

二、在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作为。聚焦经济发展主战场,以大会议案督办为抓手,着力解决我区在总部经济、国资管理、产业数字化、产城融合等方面的难题,推动全区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紧扣民生保障、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学前教育、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探索开展法官、检察官述职评议工作,视察调研全区平安建设、社区治理、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工作情况,督促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民生福祉。聚力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经济加快回升向好,听取审议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整改、财政决算、预算草案、预算绩效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计划执行等工作报告。围绕维护法治统一,依

法做好人事任免、宪法宣誓等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认真做好人大信访接访工作。

三、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以“聚力共同缔造、深化民主实践”为主题,深入开展代表“三进”活动,动员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共同缔造活动,最大限度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健全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答复、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机制,确保议案建议及时交办、全程可视、落地落实,推动议案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做好代表服务保障,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在全力打造“四个机关”中展现新气象。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人大党的建设向纵深发展。夯实队伍之基,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四支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工

作规则，持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依法履职的能力、开拓创新的能力。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浩荡东风起，奋进正当时！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的“中国网谷”作出更大贡献！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杨丹同志代表区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杨 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7614件，结案24076件，同比分别上升25.9%、37.5%；结案率87.2%，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法官人均结案601.9件，同比增加184.9件。

一、深化惩防并举，筑牢维护稳定司法防线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全力守护“一方安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576件，判处罪犯739人。巩固完善涉黑涉恶案件常态化从严处置机制，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件13人，查扣财产1300余万元。参与审理全国扫黑办和最高法院挂牌督办的周某某某等人特大黑社会犯罪案件，专班组成员经过230多个日夜连续奋战，分案审理的9名涉黑分子全部受到法律严惩。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暴力犯罪，审结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件11人。全面保障群众“舌尖上”“头顶上”“道路上”“网络上”的安全，依法审结销售假药、高空抛物、危险驾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11件。坚持“出重拳、下重手”，审结“亚数科技”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50件85人，涉案金额1.14亿元。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养老公寓、醉美西湖等涉养

老诈骗案件 2 件 9 人，为 1300 余名涉案老年人挽回经济损失 3188 万元。坚定不移惩贪肃腐，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4 人。坚决惩治征地拆迁“小官巨贪”，审结我区自侦自诉自审涉案数额最大案件，追赃挽损近 1500 万元。

践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贯穿“前端、中端、末端”全流程诉源治理机制，让矛盾纠纷化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主动向党委、政法委专题汇报诉源治理工作 2 次，在区法院召开全区诉源治理工作会，切实扛牢诉源治理主体责任。优化办案系统，实现成讼案件统计至辖区街道，为“万人成讼率”考评提供数据支撑。整合各类专业、优质解纷资源，吸纳 24 家特邀调解组织、201 名特邀调解员、12 名街道综治工作人员充实调解力量，组织全区基层治理单位调解员、婚姻家庭调解员培训，形成诉源治理工作合力。探索执源治理新路径，推行“两提示一敦促”工作机制¹，完善审执协同、执前督促调解和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全年诉前化解纠纷 6893 件，自动履行率 67.9%。结合辖区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等领域纠纷现状，深入落实最高院“一号司法建

议”“二号司法建议”²，立足保障安居宜商、防范金融风险，主动加强与区住建局、湖北银保调中心等部门协作，依靠司法手段、运用司法建议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年发出司法建议 19 份，采纳率 100%，1 份入选武汉法院 2023 年十大司法建议。

参与服务“共同缔造”。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矛盾纠纷化解“前沿阵地”作用，全年审结案件 5175 件，其中调解、撤诉案件 2209 件。拓宽司法服务“半径”，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走马岭法庭搬迁新址。按照“一庭一品”工作思路，持续创建“睦邻社区”，打造“幸福港湾共同缔造”品牌，与区妇联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联合调处长效机制，家事案件调撤率达 53.9%。擦亮“法行园区”品牌，在汇通公路港司机之家新设“共享法庭”³，延伸武汉客厅服务业集聚区“共享法庭”效能，在工程机械行业等园区增设“法官工作室”和巡回审判点，针对性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法治夜校、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为辖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支撑。打造“法润田园”品牌，妥善审理涉农纠纷 39 件，针对办案发现的国营农场体制改革、土地流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 5 个街道提出改进意见，着力助推

乡村振兴。发挥人民法庭前端治理优势，在4个巡回审判点开展庭审活动70余场，组织“共同缔造”“典亮童心”等多样化法治宣传35次，受众万余人。

二、践行能动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法院工作立足点、切入点、结合点，着力以“法治常态”优化“营商生态”。

寻求法治营商“最优解”。围绕全区中心大局，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对指标任务周部署、月调度、季讲评，确保组织领导有力、统筹协调到位。将企业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法院的“履职清单”，结合武汉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5.0版，形成54项重点任务清单，健全15项工作制度。以高效服务实现企业预期之稳，主动为全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法治体检，开展法企“面对面”、订单式调研座谈等专项活动20余次，提出风险防范对策80余条。回应企业关切，创立“夜间+周末”集中约调机制⁴，为企业提供“不打烊”的贴心服务。做实对企业的依法保护，联合区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法律风险专题研讨，以“个案合规”助推“行业治理”。畅通法企沟通渠

道，与湖北省小微企业商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全力为企纾困、助企发展。

做实平等保护“大底盘”。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审结各类商事案件12782件，同比上升34.1%。着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紧扣“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要求，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审结建工合同纠纷案件631件，有力保障在建工程复工复建、竣工结算。助力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审结金融案件2225件，标的总额5.19亿元。积极探索金融类案件审理“最优方案”，实行金融案件“全链条要素式+无纸化”审理提速，平均审理时长19.14天。努力压降企业司法解纷成本，大力引导和支持诉前鉴定评估，司法鉴定案件期限内结案率提高32%。落实“一案一评估、关键环节必评估”要求，推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常态化、规范化、信息化，评估率达100%。认真核实评估企业履行能力和经营风险，办理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⁵，“以调促和”挽救两个企业，促成双方再次达成3亿元工程合作协议，该案作为护企典型案例被上级法院推介。

奏响挽救出清“最强音”。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必要出清”功能，审结破

产案件 35 件，盘活土地、房产、林地 9329 万平方米，完成 3 个楼盘复工续建，有力维护了 3000 余户购房业主权益。妥善办结“保交楼”背景下全市首例房地产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实现重生的案件，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采取清算与复工并进的方案，推进奥山项目⁶复工续建，实现及时竣工、顺利交房，694 位普通债权人的 5.12 亿元债权得到最大程度受偿。用好“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审判、部门联动”的破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在破产管理人指定、投资人招募等方面充分协调，助力债务总额达 12 亿元的“国民饮料”天喔武汉公司重返行业“赛道”，该案被“学习强国”《湖北日报》等平台媒体关注报道。办结全省首例“立转破”案件，用时仅 62 天帮助某教培企业顺利退出市场，使 89 件相关案件免入诉讼程序，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会同 7 家区职能部门签订《优化破产财产查询及处置机制实施方案》⁷，高效查询及处置破产企业财产，该项目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

弹好良法善治“协奏曲”。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124 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 35 件。强化

一体、联动履职意识，与区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协同机制⁸，构建高效便捷的行政争议解纷模式。与行政机关共促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源头预防涉社会保障、土地规划等涉众型纠纷，以撤诉、和解方式结案 45 件，调撤率 36.3%。行政审判与民事调解一体推进，实质化解某园林公司与区人社局、董某的工伤认定纠纷，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完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又出声，出庭率达 100%。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连续 4 年联合区政府开展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邀请区人社局、区司法局等行政机关参加座谈、法治讲座，助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

三、站稳人民立场，提升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

坚持以“如我在诉”的责任感做好释法析理、定分止争工作，用更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高效诉服满足多元需求。坚持服务便民化，持续推进“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全面落实诉讼导诉服务，开设涉老年人、涉军、涉残障人士绿色窗口，在微

信公众号、诉讼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平台公布法官联系电话、诉讼服务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畅通当事人、律师与办案人员联系渠道。坚持立案多样化，推行“当场立、网上立、就近立”多种立案方式，诉讼窗口全年处理咨询、立案3万余人次，网上立案2日内办结率100%，网上立案率达99.97%，全市排名第一。在人民法院探索“立审执一体化”，将诉讼服务延伸至基层最前沿。坚持事务集约化，用好“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武汉法院诉讼服务网”拓展诉讼服务空间，推行庭审活动“线上开”、裁判文书“一键达”、诉讼缴退费“码上办”等服务，在线庭审2391件，电子送达2.78万次。充分运用律师服务“一码通”平台，实现律师身份自动识别、进出快速通行、业务高效办理。全面施行“胜诉即退费”，为胜诉当事人省时间、省精力、赢效率。坚决落实“有信必复”，优化转办及回复流程，用心用情用法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司法裁判引领社会风尚。全面回应人民群众民生领域司法诉求，依法妥善审结各类涉民生案件2969件。积极参与教培、房地产建设等领域欠薪问题整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986件，为劳动者追回报酬

837.2万元。维护“银发族”合法权益，诉前调解36件老人再就业拖欠劳务工资案件，15万元劳动报酬全部得以赔付。多措并举化解物业纠纷，联合区住建局组织全区200多家物业公司开展物业管理法律知识培训。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36件，发出人身安全令、家庭教育令5件。成功调解辖区内幼儿园租赁合同纠纷案2件，有力保障500余名学龄前儿童顺利入学。弘扬婚姻家庭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对夫妻双方均不愿抚养自闭症儿童的离婚诉请坚决依法驳回，通过家庭教育令敦促父母尽好抚养抚育之责。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积极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走进嘉禾园小学、将军路中学等校园开展“预防欺凌”“网络安全”普法课堂。联合区7家单位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与区民政局建立婚姻信息共享机制⁹，探索婚姻关系确认便捷途径，该做法被《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

执行攻坚兑现真金白银。努力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年办结各类执行案件7590件，同比上升54.3%，执行到位金额10.82亿元。大力开展“荆楚雷霆”“百

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¹⁰，出动警力 1743 人次，拘传被执行人 312 人，拘留 33 人，纳入失信名单 56 人次，限制高消费 4854 人次，对 24 人发放司法救助 112.44 万元。从酷暑盛夏到冷冽寒冬，执行干警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瞄准涉民生“小案”，柔性执法化身“卖鱼郎”，炎炎夏日远赴江西，坚守鱼塘 3 天 2 夜，协助被执行人打捞并回购近 5 吨活鱼，为申请执行人挽回经济损失 15 万元。穷尽执行措施，夜间出击扣押挖掘机，首次网上拍卖直升机，全力兑现人民群众“纸上权益”。紧盯破解“腾退难”瓶颈，加快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速度，安全稳妥腾退运营中的中能燃气加气站。积极服务城市更新，在区政府及相关街道的支持下，依法稳妥完成 3 片约 3000 亩鱼塘腾退。创新执行款发放模式，通过“云发放”为行动不便或身处外地的 100 余名申请人及时发放案款。建立健全执行事务集约、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执行效率明显提升，首执案件平均结案用时同比减少 27.12 天，首执案件执行完毕平均用时同比减少 25.92 天。

四、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

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系统

推进制度建设、科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以规范促公正。落实“履职必须到位、责任必须压实”的司法审判责任，充分发挥院庭长在办案中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院庭长办案 12824 件，占比 53.3%。将法官纳入案件评查人才库、案件评查委员会，拓宽法官在审判管理、审判监督中的参与度，促进法官依法履职、相互监督。发挥审判层级管理作用，落实阅核、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确保“四类案件”等重点监管案件及时发现、有效处理。制定《案件质量评查规定》《法官、法官助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规定》，确保履职有规、问责有据。加强案件评查，对重点案件定期专项评查，对全类型案件不定期抽查，邀请区人大、区委政法委、律师代表等第三方参与评查，确保监督无死角。强化评查结果刚性运用，凡评查发现确有问题的，及时依法依规追责处理。今年以来，自我评查和第三方参与评查各类案件共计 3952 件。

以管理提效率。加强数据会商研判，每周专题研究审执指标情况，每月召开全院审执工作调度会，加强质效指标横向纵向比对分析，准确找到症结、明确改进措

施。规范审限变更的次数和期间,出台《民事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办法》,对临届审限案件预警通报、限期清理。严格执行长期未结案件重点质询,对超5个月、7个月、9个月案件,每月依托法官联席会、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分级分层逐案监督问效,审执质效明显提升。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修订《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区分受案类型、案件难易等不同情况,为各部门设定个性化考核指标,建立法官、法官助理个人业绩档案,激励全体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

以数智增效能。打通立案、审执、结案、归档全流程无纸化应用,为审执工作松绑减负、提质增效。推进法律文书“线上出”,深度应用电子卷宗智能阅卷、智能文书编写、智能文书校对等系统,运用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同步生成笔录。强化流程管理预警,利用统计数据对全部案件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异常指标及时反馈提醒。上线法律文书生效管理系统,将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线下被动申请”变为“线上主动推送”。探索律师调查令一键办理、在线核验,打通法院到律师再到被调查单位的通道,办理律师调查令在线申请241

份。织密破产案件智能化办案网络,升级完善“一网六平台+小程序”技术架构,平台上线以来,登记在办破产案件134件,已结114件,招募金额14.74亿元。积极运用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实现刑事案件协同业务一网通办、财产处置联动处理,协同收发文书2836件次,财产及时处置率达90%。

五、全面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坚持以临渊履薄的心态担负起政治责任,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党建引领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党支部学习“第一内容”,强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报告工作70余次,促进党的领导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司法治理效能。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做好第二批主题教育与法院工作融合文章,开办为期7

天的读书班、专题辅导 2 次、交流研讨 4 次，举办“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青年干警主题教育演讲比赛。开展走访座谈、征集意见等调研活动 10 次，形成调研报告 5 篇，调研中收集发现各类问题 10 个并均整改完毕。修订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方案，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讲好法院故事，在《人民法院报》《民主与法制》等媒体发布稿件 210 篇，同比上升 34.6%。

锤炼本领强肌健体。坚持专业化建设，实施“凌云匠心”青年培养计划，将 40 岁以下干警纳入后备人才库，加强群众工作、信息调研等综合能力淬炼，多方位推动法院工作内涵式发展。以“凌云书会”为载体，举办“凌云沙龙”“书香共建”交流活动，常态化开展“走新书屋”等读书分享，努力以文化人、以书育人。以“匠心讲堂”为依托，开展“我来讲一课”“专家讲坛”活动 8 次，先后组织 18 名能力突出、业绩优异的干警走上讲台分享办案经验、调解心得，激发青年干警学习实干的进取精神。以“匠心比拼”为抓手，每季度开展调撤之星、办案之星等“五星”评选活动，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全年向上级法院推荐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 41 篇，一案入选全省法院《百案

说民法》一书。

自我革命正本清源。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清廉法院”建设，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 80 余次，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无故不接听电话、随意变更开庭时间等问题专项整治，13 名干警因审执工作不规范、审执效率不高受到“第一种形态”问责处理。建立离任前谈话制度，加强离职、退休干警竞业管理，加强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自觉抵制不良思潮的侵蚀。坚持“有问必录、应报尽报”，狠抓“三个规定”如实填报。

接受监督广纳良策。始终将接受监督作为推动执法办案、打造高质量司法工作的重要保障。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案件质量自查情况、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提请任免审判职务 15 人。健全代表委员联络沟通机制，定期发送法院工作简报，开展“百案听审”系列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专题视察 124 人次，推进代表委员进一步监督、了解法院工作。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

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办理检察建议8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推进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东西湖法院案件数量、增量和审执压力均达历史峰值的一年，法院工作从司法理念到具体实践、从纪律作风到履职能力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全体干警从晨光熹微到披星戴月，从草长莺飞到风刀霜剑，奔走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圆满完成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员额法官人数居全市第12位的情况下，人均结案数居全市第4位，超全市平均值125.4件；获评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突出集体；审判管理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交流；2案入选湖北法院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破产审判典型案例；3个部门先后被评为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武汉市“巾帼文明岗”、全市法院系统集体三等功，多名干警荣获市级以上表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倾情关心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表示衷

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对照区委各项部署要求、全区中心工作任务，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本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对照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深化诉源治理、加强一站式建设、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发力；三是对照新形势新任务，干警综合素能建设依然任重道远，个别干警司法行为不规范、工作作风不严谨现象仍有发生，队伍优良形象培树仍需久久为功。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东西湖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以能动司法展现人民法院担当作为，推动新征程中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题教育走深走实，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决心。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确保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二是以更大作为护航辖区发展。围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保持对“黄赌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全面平等保护，以法治的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加强审判执行数据宏观分析，从司法数据中提取有价值信息，分析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共性问题，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三是以更高标准践行司法为民。公正高效审理涉民生案件，依法审慎处理事关群众利益、事关长远发展的司法案件。打造高品质诉讼服务体系，推进“诉讼服务示范窗口”“矛盾纠纷调解超市”建设，推出更多普惠均等、优质高效的司法便民利

民举措。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重要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和典型案例培育，用法治力量引导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四是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围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内外监督制约，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提升审判质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管理，严控审限、加强调度，做到重要节点全程动态跟踪。强化精品意识、创新意识，打造更多精品案例、白皮书、司法建议。持续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提升在线服务效能，以科技助力公正高效司法，努力创造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五是以更严要求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干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制度，加强知识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干警庭审调查、释法说理、政策运用、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等能力。加大暖警爱警举措，加强法官权益保障，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氛围。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和审务督查，持续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思想纪律作风教育，厚植廉洁文化，涵养清风正气。

六是以更高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工作，认真办理人大的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密切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灵活联络方式，丰富联络内容，扩大交流互动。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以监督促规范、促公正。

各位代表！时代巨轮启新程，司法奋楫破浪行。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坚定迎难而上的信心，凝聚同心协力的共识，鼓足一往无前的干劲，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中国网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附件:

部分用语和案例说明

1.“两提示一敦促”工作机制：送达民事裁判文书时，向胜诉当事人一并发送《申请执行提示书》《执行风险提示书》，告知其申请执行的法定程序和可能面临的执行风险及逾期申请执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向败诉当事人一并发送《敦促自觉履行义务告知书》，向其客观说明生效裁判的强制性和逾期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主动避免增加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金、执行费用等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减少因裁判文书上网、强制执行而对其授信、融资、信用评价等方面的负面影响。

2.“一号司法建议”“二号司法建议”：今年10月10日，最高法院分别就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协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发出法建〔2023〕1号、2号司法建议，并抄送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单位。两份司法建议有关工作获得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3.司机之家“共享法庭”：今年9月7日，走马岭人民法庭司机之家“共享法庭”在汇通公路港园区司机之家揭牌。继武汉客厅“共享法庭”之后，以打通源头预防、惠企便民、实质解纷“最后一公里”为目标，通过司机之家庞大的会员群体，将“共享法庭”打造成为以道路交通事故审判为主阵地、以矛盾纠纷化解为主抓手、以基层诉源治理为主旋律、以法治宣传为主途径的基层社会治理前哨站。

4.集中约调机制：为解决当事人工作日请假不便、双方调解时间难以协调难题，充分发挥“夜间+周末”调解模式灵活性，根据当事人需求，灵活安排晚上或者周末开展集中调解工作。通过相同当事人的案件、相同类型案件集中调解等方式，发挥示范调解推动效应，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5.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该案系某建工集团与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因某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某建工集团诉至法院并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法院实际冻结某发展

有限公司账户资金2.1亿元及名下商品房99套。案件审理中，法院将被冻结资金以先予执行方式进行分配，其中1.7亿元由某发展有限公司先行支付建筑工程款，余下4000万元帮助公司维持正常运营，有力保障公司履行债务的能力。最终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协议自动履行1.1亿元，并继续达成三期工程造价3.2亿元的合作协议，办理一案挽救两个企业，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6. 奥山项目：系奥山圣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案。自2021年起该公司陆续出现资金链断裂，致使房屋无法按期交付。受理该案件后，区法院采取“破产清算”与“复工续建”双线并进的方案化解群体矛盾，以共益融资形式申请专项纾困资金8810万元，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并依法对公司资产负债展开调查，及时完成清产核资等基础工作。在重整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及时将清算程序转换为重整程序，帮助公司换装再生。

7. 优化破产财产查询及处置机制：今年8月，区法院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

批局、区城乡统筹发展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等7家单位共同签订《优化破产财产查询及处置机制实施方案》，从畅通信息查询机制、规范解除保全机制、优化财产处置机制等方面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参与事项及办理流程 and 手续。并在原有智能化破产办案辅助平台基础上，打通相关协作单位端口，通过多部门协力配合，高效查询及处置破产企业财产，有效缩短破产审理周期，降低破产成本。

8. 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协同机制：今年7月，区法院与区司法局共同签订《关于建立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和实质性化解法律协同机制的暂行规定》，通过积极参与行政机关重大风险评估，畅通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整合法院诉讼、行政复议、社会力量等多渠道资源，共促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9. 婚姻信息共享机制：今年10月，区法院与区民政局就婚姻信息交换和共享工作机制举行签约仪式，进一步统一涉及当事人婚姻关系信息的登记、备案和查询工作，实现诉讼离婚和登记离婚信息的互通和共享。机制建立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立政法查询专门窗口，允许以备

案的联系方式进行事先简易查询,并建立信息共享问题及时响应机制,问题数据在线及时处理,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降低了司法成本。同时,婚姻信息实现全面登记备案共享,防止当事人利用婚姻登记漏洞提起虚假诉讼或通过弄虚作假获取不实婚姻登记证明,有效降低了法律风险。

10.“荆楚雷霆”“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按照市法院统一部署,区法院先后从7月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荆楚雷霆2023武汉行动”、从10月起开展“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以涉民生案件为突破口,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快速兑现胜诉权益的迫切需要。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 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区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融入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2023年，区检察院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办理各类案件数同比上升67.03%，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量同比上升67.12%。

一、维护安全稳定，以高质量履职护

航平安东西湖建设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维护了辖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决保平安护稳定防风险，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分裂国家、危害公共安全、严重暴力等犯罪，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全年办理刑事案件2161件3083人，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86件1464人，审查起诉案件1175件1619人。批捕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4人。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起诉32人。严厉打击黄赌毒犯罪，开展打击毒品、卖淫等专项行动，起诉228人。从严从快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全链条犯罪，起诉126人。突出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类犯罪，起诉181人，追赃挽损1300余万元。持续推进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对1起利用网络、散布谣言抹黑国

家机关及公职人员案件提起公诉并获法院判决。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重大涉黑案件。清醒认识与黑恶势力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政治自觉和更有力的政治担当,全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在省、市检察院统一指挥下,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工作专班,参与办理全国扫黑办和最高检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案件,专案组连续奋战3个月,审查案卷近300册,补充固定证据100余份,坚决做到“不放过”“不凑数”,指控意见全部获得法院支持,专案组获评全市优秀办案团队荣誉称号。办理了李某某等以电话骚扰、喷涂油漆暴力催收非法债务案,同时向相关单位制发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追赃挽损超千万。“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推动涉营商“八个专项”均衡发展。起诉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及侵害市场主体权益犯罪54人,依法对符合不捕不诉条件涉案人员,不批捕23人、不起诉34人、建议适用缓刑5人。开展涉营商

案件查扣冻专项,通过组织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联合公安机关、烟草部门采取扣押、冻结等方式,追赃挽损1700余万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①,办理合规案件4件,促进问题整改,助力企业“活下来”“强起来”。在武汉客厅设置检察服务站,开通涉市场主体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以派驻接访、检察听证等形式,推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

全力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守护东西湖碧水清波。落实一体化线索移送机制,全方位开展流域治理检察监督。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刑事案件15件23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4件,组织公开听证13件。加强与水务、环保部门及公安机关的协作,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依法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向相关单位发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书8份。利用“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开展联合巡河巡湖活动3次,实地走访杜公湖、幺教湖、东大湖水体及水生态治理情况。针对发现的危害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等问题,办理类案监督案件6件,搭建平台邀请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案件磋商,推动《东西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出台,以“专

项之效”助推“社会之治”。

二、扛牢监督主责，以高标准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以“雷霆”之速开展专项检察。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派驻轮值、提前介入等方式引导侦查活动，持续加强侦查活动诉讼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工作，纠正漏捕、漏诉 64 人，追加遗漏犯罪事实 20 笔，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进行口头或书面纠正近百次，对 1 件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抗诉，对 95 起因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促成刑事和解，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持续做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深入推进“减假暂”实质化审查，落实“雷霆 2023”行动^②、纸面服刑监督等专项检察活动，开展社区矫正交叉巡察和常规巡察，办理全市首例社矫对象在法定节假日探亲外出审批监督案。开展取保候审保证金等款项与财产刑执行衔接类案办理专项监督，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先后会签《关于加强

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协作工作办法》《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专项清查工作办法》，有效破解财产刑执行难、社矫对象无证驾驶查处难等问题。

做强民事检察，聚焦虚假诉讼监督治理。树牢精准监督理念，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对 2 起民事生效裁判提出监督意见均获得采纳，1 起提请市检察院抗诉案件获得改判。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加强释法说理，息诉 6 件。对审判机关长期未结案件开展集中评查，以检察建议推动审判活动规范进行。开展涉市场主体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企业违规注销工商登记逃避执行、法院终结执行不当的情形发出监督意见 4 件，规范执行行为。为弱势群体撑腰，办理民事支持起诉^③案件 8 件。聚焦民事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治理，结合虚假离婚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助力区法院、区民政局婚姻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建立，推动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涉事律师（虚假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开展行业警示教育。

做实行政检察，直击强戒涉刑人员脱漏管。以落实护航民生民利、优化营商环境、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等专项活动

为抓手，加强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针对被申请企业规避执行的情况，既对法院终结本次执行不当的行为进行纠正，又对行政机关在申请强制执行中未尽到审查职责的行为督促纠正，保障执行程序正常进行。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通过设立检察官办公室、联席会议、机制建设、强化办案等举措，与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建立防范强制隔离戒毒涉刑人员脱漏管行刑衔接机制，助推强制隔离戒毒执法进一步规范开展。坚持刑事立案监督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并重，推进“两法衔接”，优化检察机关内部分工，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凝聚执法司法合力。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凝聚双赢多赢共赢合力。牢记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认真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共同缔造”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6 件，推动相关公益受损问题的治理和解决。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大气污染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提高相关案件线索排查、联动调查的精准性和规范性。两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

察联动协调工作的通知》，加强府检联动，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持续走实走深。办理辖区废旧蓄电池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案件，首次将公益诉讼案件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案，以“我管”促“都管”。该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国家级权威媒体报道。

三、做实为民司法，以高水平履职回应群众期待

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将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抓在平常、做在日常，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期待。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多元化救助及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等方式，促进信访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全年受理各类来信来访来电 500 余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率、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率均为 100%。多元化救助温暖困难群体，对因案致困的 12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5 万元。与区妇联联合打造“检爱她益·共同缔造”品牌，强化困难妇女救助线索移送，协同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开展涉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受理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案件 20 件 31 人，在“白金壳子”涉法信访案件中，在区委、区委政法委领导下，通过领导包案、自行补充侦查，深挖财产线索，帮助 200 余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600 余万元。

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 121 件，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考察帮教、法律援助等 70 余人次，帮助 15 人重返校园、5 人重新就业，向 13 名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为 4 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共 5 万元，联合公安、妇联、民政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社会救助 7 人次。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案件集中统一办理，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涉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0 件，就娱乐场所、电竞酒店等违法接纳未成年人及校园周边安全问题，与相关行政单位达成共同防范意见。拍摄制作普法短片《“未”你说》，入选全市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法治宣传公益作品，在武汉地铁各线路、站点循环展播。落实法治进校园工作要求，选派 24 名检察人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 22 场，与

未成年人接触较为密切的妇联、教育行政机关开展强制报告法治宣讲 4 场。

坚决落实反腐败斗争要求，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密切与监委沟通衔接，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提前介入、线索移送、案件通报等互相配合机制，坚持同频共振、同心同向。全年共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5 人，提起公诉 2 件 4 人，已判决 3 件 3 人，打好深挖移送线索、立案监督、补侦追诉、上下联动“组合拳”，做好追逃防逃及追赃挽损工作，全年追赃挽损 2000 余万元。办理多起拆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其中在陈某某贪污、滥用职权、诈骗案中，督促其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 1600 余万元，在办理程某滥用职权、贪污案中，就我区近两年来拆迁退地工作领域职务犯罪多发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从“办理一案”实现“治理一片”。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在东西湖区税务局、湖北中烟等单位多次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讲。

多措并举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积极主动推进检务公开，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联络机制，实现与代表委员常态化良性互

动，全年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 101 件次，回应代表呼吁，走进企业开展普法活动 5 次。举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共同为公益诉讼工作建言献策。高质量做优做实检察听证，根据案件特点针对性邀请听证员，对 342 起案件组织检察听证，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线上、线下相结合，用心做好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工作，检察长带队走进长江日报直播间，在线与网友探讨电信诈骗、公益诉讼、营商环境相关法律问题，制作普法微电影、原创漫画等新媒体作品 39 部，累计观看、转发十余万次，10 余篇工作信息登上《检察日报》等国家级报刊，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传递东西湖好声音。

四、对标新发展理念，以高质效办案助推综合治理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科学管理确保办案质量。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完善案件评查机制，采取随机抽查、常规检查和专项督

查等方式，评查案件 230 件，紧盯办案时限、羁押期限、权利保障等重点环节，实时动态开展司法办案流程监控 820 次，全流程把牢案件“生命线”。落实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机制，强化执法办案内部监督、规范司法行为。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 20 次，及时掌握发案态势，为党委政府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参考。我院在办案基础上形成的娱乐场所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专题工作报告，获区委领导批示，推动全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助力解决辖区娱乐场所治理及未成年人保护救助问题。

一体化履职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应用政法协同平台，实现跨部门送案“零时差”“秒流转”。通过平台收送案件信息 4100 余条，收送案时长缩短了 50%，司法办案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围绕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会同区公安分局组织召开刑事案件证据规范收集同堂培训，提高公安侦查取证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准确打击犯罪。会同区法院及区工商联召开涉企案件调研座谈会，推动“七号检察建议”在辖区落地落实。强化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推进检察一体化，全年移送内部法律监督线索 37 条，成案率

100%。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通过组织考察学习、模型设计创意赛等活动，培养干警大数据思维。紧盯业务需求，自主设计研发取保候审案件保证金处理法律监督模型、对盗窃案中收赃行为的法律监督模型、财产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等一批模型应用。通过运用取保候审案件保证金处理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相关案件线索 400 余条，该模型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二等奖。加强协作配合，依托区大数据中心、社会治理中心数字资源优势，建成数字检察指挥中心，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法律监督能力。升级改造数字化办案区，规范执法办案、保障执法安全。联合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以数字化监督为主要手段，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等类案问题开展专项清查，推动形成对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查管育”的工作格局。

检察建议促推诉源治理。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工作理念，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制度漏洞以及其他妨碍社会治理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规范高效制发各类检察建议 46 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检

察建议工作纳入我区平安建设及法治建设考核，制定《武汉市东西湖区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要点》，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提升服务社会治理效果。我院办理农资经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有力推动辖区农资经营领域诉源治理，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五、牢记新时代使命，以高标准要求锻造高素质队伍

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固本之策、长远之计，不断锤炼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实践品格，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建设“铸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管好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立足检察职能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多份调研报告，推动建立新机制、助力社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等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及疑难复杂案件 30 余

次,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创新“党建+”模式,推动党建与业务、文化、队建深度融合,确保队伍绝对忠诚可靠。

坚持综合素能“塑形”。以“三个善于”^⑤为目标导向、以“检学研”一体化为牵引,深化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各类教育培训 1010 人次。通过公检法同堂培训、数字检察法律监督模型创意大赛、精品案件和优秀法律文书评选、专题案例研讨等活动,全面提升队伍监督能力、办案水平和工作质效。不断完善检察人员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工作机制,将考评结果与等级晋升、提拔任用等有机衔接,提升检察队伍现代化管理水平。院领导办案 503 件,彰显履职担当。

坚持以传帮带“壮骨”。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探索建立“青年干警双导师”培养成长机制,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不断丰富“全能型”人才供给。发挥青年干警思维创新优势,组建“数聚”青锋队,探索数字检察工作。安排青年干警定期参与接访,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引导青年干部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撰写理论文章 40 余篇。积极开展刑事检察“1+6”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刑检部门干警听庭评议 4 次,持续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创新开展“周五

半小时”政治业务讲评活动,着力打造政治理论常学习、党务业务紧融合、队伍管理强节奏的管理机制和交流学习平台。大力推进以强化事业心、荣誉感、奋进力为核心的职业精神培育,引导干警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不断提升队伍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

坚持严管厚爱“强筋”。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夯实“一岗双责”,紧盯“关键少数”,认真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检察长对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员额检察官进行廉政谈话,筑牢廉政思想防线。认真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集中学习违纪典型案例,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细化岗位风险排查,重在预防、抓在日常。扎实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加强检察人员的监督管理,塑造廉洁有为的检察队伍。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将落实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和业绩考评体系,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

各位代表,2023 年,我院 53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市基层院检察工作考核先进单位”,涌现出全国及省、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和业务能

手 13 人。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标区委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望要求，法律监督质效仍有待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力度还需加大；二是结合履职服务民生的举措还不够丰富，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针对性还不够突出；三是高层次拔尖人才不多，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

2024 年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东西湖区“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区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以实干担当和实绩成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东西湖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聚焦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进一步擦亮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通过政治轮训、理论宣讲等各种形式的学习，更加自觉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领悟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思路、方法和路径，找准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以赴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聚焦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高质效的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西湖作出积极贡献。依法惩治各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聚焦做实为民司法。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聚焦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做实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通过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抓好一件件为民实事，守住为民初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四）聚焦强化法律监督。紧紧扭住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谋划推动工作，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实质化推进检察官入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等机制，持续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不断提升新时代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推动“四大检察”更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建强检察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坚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持续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完善干部考核质效评价标准，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战斗力”。加大力度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孕育新希望，新征程呼唤新担当！2024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

下，认真执行本次会议的决议要求，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西湖、法治东西湖建设，持续抓好各项检察工作，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中国网谷”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①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改革：指检察机关对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督促涉案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②雷霆2023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通知，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

③民事支持起诉：是指民事检察部门对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

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最新履职理念，要通过检察履职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好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

于公平正义。

⑤“三个善于”：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2023 年工作 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2023 年，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司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丰富内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协助常委会做好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聚焦全面依法治国，提升法治社会水平

（一）协助听取审议法治政府专项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本质要求。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专项报告，监司委通过走访座谈、集中视察等形式，全面了解我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对调研中发现的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有待深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提出完善

工作机制、增强服务效能、深化法治供给等对策建议，督促区司法局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常委会听取审议质量。跟踪督办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区政府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发《律师助企开展“法治体检四进四送”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进一步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撰《东西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引手册》，印发《东西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体化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规范化运行。

（二）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视察。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为助力我区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验收工作，监司委组织部分监司委委员、区人大代表，通过走访座谈、检查台账、听取报告等形式，对全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中

发现,虽然我区“八五”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仍然存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弱,开展执法协调监督手段有限、执法协调监督权威性不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监工委提出了进一步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等建议,并督促区司法局通过突出普法重点内容、深化基层法治实践、落实普法责任制度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区普法宣传教育向纵深发展。经过合力推进,我区单项示范创建申报项目《以“制”促“治”,着力打造街道综合执法改革“东西湖样本”》进入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名单。

(三)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对区政府报送的《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审查,邀请专家学者、资审律师组织座谈,提出审查意见5条。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关于推进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要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归集,全区现存规范性文件25件,其中13件长期有效,9件继续有效,3件失效。强化备案审查

能力建设,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工作室领导为“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授课,提升全区备案审查工作水平。积极学习市人大常委会经验,积极探索第三方协助审查备案机制,委托高校专业法律团队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量。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监工委还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工作要点外对全区禁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西湖。

二、紧盯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5—7月份,监工委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监工委委员、区人大代表及企业代表对全区贯彻落实《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助力提升我区文明养犬管理水平。

(一)精心制定方案,突出执法检查重点。5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常委会委员、监工委委员、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保障了执法检查力量。坚持问题导向,将区

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依法履责情况,以及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协调机制建立和运行、经费投入与装备使用等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操作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确保执法检查有序开展。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实地考察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地开展执法检查活动。6月份,执法检查组指导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8家单位围绕检查重点开展了专项自查。7月份,执法检查组先后到万科四季花城小区、权衡宠物医院等地实地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单位自查报告,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困难深入交流探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积极督促整改,夯实检查成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文明养犬意识有待提高、执法力度有待加强、限养区范围亟须扩大等问题,检查组提出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扩大限养范围等建议,并据此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经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印发后,区政府及相关部

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留检犬只670只,办证年检1506条,办理违规养犬案件35起,印发宣传手册86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00余条,营造“规范养犬”“文明养犬”良好氛围。

三、着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专题调研全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8月,监工委对区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研中发现,虽然当前我区人民法庭在功能布局、工作力量、司法能力等方面都有显著提升,但也存着矛盾化解能力不足、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够等问题,临空港园区法庭立项、选址重建等事项进度也较慢。针对这些问题,监工委提出加快构建覆盖全区的法庭服务网络、深度融入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基层法庭队伍建设等建议,推动区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开展“睦邻社区”“法行园区”“法润田园”等特色活动,主动融入东部市域治理,积极服务中部工业区,助推西部乡村振兴;推动完成临空港园区法庭新建选址工作。

网、民警警务通三个终端进行对接，打造了智能化集成应用平台，实现了移动接处警、专题事件库管理、视频资源汇聚、警务实战应用等工能集合，有效提高基层警务效能。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数据资源整合不够、技术手段创新不足等问题，监司委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区公安分局进一步织密情报网络、完善指挥体系、做强快反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做到事前预警准、事发反应快、事后处置稳。

四、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司委工作水平

（一）不断强化理论学习。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要求，组织全体委员及工作人员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利用市区人大公众号、《人民意志》、临空港红色引擎等宣传平台，将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

督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加强对外交流，提升宣传成效。

（二）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积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密切关注中央、省市区委作为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司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的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委员和工作人员在线学习。坚持以会代训，充分利用委员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的节点，组织开展业务学习，促进提升履职专业化、法规化水平。今年，监司委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第六小组，在评议前组织集体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开展好评议工作奠定良好基础。第六小组通过走访座谈、实地视察、检查台账、听取报告、集体打分等形式，对区民政局、区司法局以及区商务局和区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及时反馈发现问题，促进相关部门改进工作。

（三）强化协调联动配合。认真完成上级人大交办事项，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法规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等7件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双包”“包联”、建议督办等工

作安排,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联系包保街道及代表联络站,听取对口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工作建议。按照区委安排部署,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走访联系企业及汉江集团纳统纳税、赛德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等工作。

过去一年,监司委积极作为、不懈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人代表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在司法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方面还有待提高,在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人大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充分等。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区人大监司委将继续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部署,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新时代法制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严格依法履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牢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

政治定位、法律定位和工作定位。督促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全体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规矩、扛牢政治责任,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走好群众路线,在协助落实常委会“双包”“双联”、建议督办等工作时,邀请更多代表参加视察调研、专项检查等活动,推动委员会履职与民意诉求紧密契合,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聚焦重点工作领域,做实做细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紧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要求,充分履行监察司法职能,在更加主动地服务大局中彰显人大作为。一是围绕全面依法治区,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用良法善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切实履行法律服务职能,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二是聚焦社会平安稳定,配合做好全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全区平安稳定工作,推动我区形成“平安创建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全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执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治理力度。三是聚焦民生热点难点，专题调研区法院破产案件审判情况，督促发挥破产审判在推动企业优胜劣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上的重要作用。专题调研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助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持续强化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两员”任后履职监督，按照“两员”一定比例，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组织“两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不断增强“两员”为民情怀和履职能力。四是聚焦维护法治统一，进一步加强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配合省、市人大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执法检查等活动。

三、开展办案质量检查，促进司法公

平公正。通过开展单位自查、组织代表公开评议和参与检查、现场抽查、提请常委会审议、整改意见反馈督办等方式，对公检法“三机关”2023年度办案质量进行检查，督促公检法三机关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推进公正司法，为全区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四、强化务实担当作为，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之以恒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强化全体委员依法履职的担当意识。加强与其他专（工）委的协调联动，学习兄弟区先进经验，增强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整体实效。同时，继续坚持以会代训，利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办案质量检查等活动契机，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我区在后疫情时代加快经济提振的奋进之年。在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履职，创新求效，推动人大财经工作由“虚”向“实”纵深发展。

一、举实措、重实效，助力财政高效运行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有关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向“实质化”迈进。

（一）实化举措，坚持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以全口径、全过程审查监督为目标，推动各事前、事中、

事后审查监督工作具体化、精细化、常态化。

一是坚持全程参与，力促预算编制科学完整。密切关注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在初编阶段，及时对预算编制方案及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研。在“一上一下”阶段后，扎实推进预算草案预审工作，对预算草案“四本账”进行全面审查，督促区财政部门及时修改完善预算草案，推动政府压减年度预算。在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前，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结合预审情况，提出规范预算草案编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守牢财政风险底线等建议，推动政府预算编制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坚持全时监督，力促预算执行规范高效。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精神，强化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的动态监督，根据预算执行进程，先后围绕预算批复下达、预算半年执行、预算调整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和初步审查，协助常委会审查审议有关政府专项报告，督促政

府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落实财政政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实降本增效举措、压实风险防范责任,推动大会批准的预算高质高效执行。

三是坚持全面问效,力促部门预算落地见效。坚持把预算绩效监督作为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内容和拓展方向,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督促财政部门按照“全覆盖”要求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22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多维度应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盘活各类低效无效资金约116,000万元。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查2022年全区财政决算报告,要求区政府提高决算公开质量,在决算报告中如实反映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对重点评价项目和重点资金评价结果依法公开,为人民交出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明白账、放心账。

(二)深化运用,推进全口径预算联网监督。按照“基础在联、关键在用”原则,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扩面提质。坚持数据常态化更新,作为全市首批将国资、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纳入系统采集范围的区级人大,要求相关部门定期提交各类月报、季报、年报信息,全年系统累计上传财务报表93份,财税相关数据8万余条。

推进联网系统与政府预算一体化系统衔接工作,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后数据上传难题,向省市人大预算联网专题协调会议提出关于系统升级及数据上传有关建议11条,得到市人大充分肯定。在全市率先采取解析省国库支付数据包方式,解决实时数据传输壁垒问题,该做法得到各区人大借鉴推广。注重联网监督成果运用,充分利用联网监督数据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季度分析,形成分析报告4份,提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专项经费支出等建议,及时提交有关部门研究。

(三)硬化责任,构建全链条审计监督闭环。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责,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推动政府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加强对政府重大项目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充分发挥“人大+审计”联合监督机制作用,向区政府印发《督办函》及问题清单,督促审计机关和被审计部门严格对照清单,及时分解整改任务,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强化问题跟踪监督,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常委会审议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起草审议意见书,督促审计部门对近5年上级审

计机关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近3年区级审计查出的未整改到位问题情况进行“回头看”。推动审计成果运用，督促政府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审计整改结果认定办法》《审计整改约谈办法》等文件，全面强化审计震慑和免疫作用。截至12月底，2022年审计中发现的166个问题，已整改销号144个，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2项，累计收回财政资金14631万元，存量资金5376万元。

（四）强化职责，压实全方位风险防范责任。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推动地方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债务监督贯穿预算审查监督的全过程。在开展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国资监督等工作时，注重对政府债务情况的综合分析，认真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中涉及政府债务管理的内容，督促区政府严格债务限额控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债务风险评估，科学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审查政府债务报告的工作机制，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政府关于全区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财政局每半年向财经委报告政府债

务管理情况，强化对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推动区政府压实“管债”责任、规范“举债”行为、提高“用债”效益、提升“还债”能力，切实防范“隐债”风险。

二、摸实情、谋实策，助力守好国资家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关要求，依法履行国资监督职责。在往年常委会全覆盖听取国资专项报告，基本摸清家底的基础上，更加突出深入调研、精准把脉、靶向监督。

（一）以五年规划为引领，突出国资监督规范性。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认真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审议2022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提前向区国资部门印发《关于听取企业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报告重点内容及口径，督促区国资部门对区属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和企业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及时总结成效、查找问题、研判举措，为高质量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夯实基础。

（二）以调研结果为导向，突出国资监督靶向性。围绕国资报告议题，先后深入5家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向企

业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进行分析研讨,形成调研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夯实国资管理基础,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等初审意见,为常委会提供参考。强化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调研意见的跟踪督办,推动区政府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起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等方面制度性文件10余项,加快构建企业现代化制度体系。

(三)以议案督办为抓手,突出国资监督实效性。以督办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做好政府投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提高区属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公益性资产运维效益的议案》为契机,赴区国资局开展专题调研,详细了解我区存量资产盘活、文旅资源利用、资产后期运营等有关情况,督促区国资部门和责任单位针对国资管理中“重建设、轻运营”“重购置、轻管理”问题,系统梳理低效资产,加快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质效,促进国资保值增效。

(四)以审计监督为助力,突出国资监督专业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注重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与审计监督工作的有效衔接,督

促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单独列报,并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报告一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邀请所有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列席旁听。通过支持审计工作,发挥审计作用,切实推动国资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三、务实功、助实体,助力经济稳进提质

紧紧抓住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法履行经济监督职能,扎实开展五年规划、国民经济、政府投资等方面监督工作,推动政府及其部门以务实之功,筑牢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一)聚焦规划实施促落实。推动区政府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第一时间调研评估工作启动情况,及时掌握我区五年规划中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督促各指标责任单位和专项规划责任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评,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分析,对掉进度指标深入研判后续举措。协助常委会审议中期评估报告,督促区政府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激活创新引擎、突出主导产业、提升改革成效、增强民生

福祉，切实做好五年规划“下半篇”文章。

（二）聚焦经济运行促企稳。按照稳经济、稳大盘有关要求，加强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多次深入财税、发改、科经等经济部门调研，协助常委会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综合多方意见，起草审议意见书，督促经济战线各部门紧盯目标抓好调度、稳定主体提振信心、狠抓项目扩内需、开源挖潜强保障。

（三）聚焦政府投资促发展。着力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做透审前调研，及时调研 2023 年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情况，扎实开展计划草案初审工作，督促编制部门按照“保障重点、量力而行、精益求精、尽力而为”原则，对计划草案反复研究、充分论证、严格筛选。做精会中审查，协助常委会对 10 个亿元以上新增项目逐项议、逐个评，对项目资金安排全面审查。截至计划获批实施，共推动政府累计压减投资规模逾 270 亿元，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在稳经济、促发展的关键环节。做实会后监督，会同城环工委，对常委会批复实施的 210 个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邀请我区四级人大代表参加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集中视察，协助常

委会审议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多措并举，多向发力，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对标对表、满弓上弦，提速提质项目建设。截至 12 月底，2023 年区人大常委会批复的 91 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已开工 82 个，开工率达 90%。

（四）聚焦城市更新促民生。按照市委、区委关于统筹城乡区域资源，聚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有关部署，支持区政府及时优化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涉及城市更新的部分内容，协助常委会审查有关报告，推动政府加快启动基础设施落后、土地低效使用片区的城市更新工作，优化整合零星、分散项目，暂缓一些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更加突出“系统推进、成片规划”，更加强调资源合理配置、集约利用，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丽新城和美好家园的期待。

（五）聚焦产业发展促转型。关注工业项目建设情况，协助常委会开展重点产业项目集中视察活动，组织市、区代表深入 TCL、宝龙达等工业企业，为推动我区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建言献策。关注产业创新赋能，按照市区联动要求，开展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赴区科经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调查，及时掌

握《全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形成调研报告，从数字新基建、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等方面，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六）聚焦财源建设促实体。协助常委会领导按照区委工作安排，推进全区财源建设工作。针对我区税源集中度高、项目财源转化不够、税户外迁税源流失等问题，从涵养税源夯实税基的角度，走访多家潜力税源企业，督促有关部门加大企业服务力度，根据企业面临的发展困境，制定“一企一策”，通过搭建银企桥梁、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推动企业转型等方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壮大我区财源税基。

四、促实干、出实绩，夯实自身能力基础

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新时期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以学促干、以干促绩，通过不断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推动自身履职水平不断提升。

（一）注重学习提升，不断夯实理论根基。定期召开全会，开展集中学习、交流互动，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

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开拓视野、拓展思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会议、培训活动，不断夯实财经监督理论基础。

（二）注重调查研究，不断拓宽监督视野。树牢问题意识，强化求解思维，扎实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将调查研究作为预算审查监督、经济监督、国资监督等工作的基本功，全年围绕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开展专题调研12次，形成调研报告或初审意见15篇。围绕市人大委托的调研课题，完成专题调研汇报材料5篇，有效发挥把脉问诊、建言献策作用。

（三）注重集思广益，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充分调动财经委员会组成人员积极性，积极组织成员参加调研座谈、视察检查等活动，发挥成员各自专业优势，多角度为全区财政经济工作出谋划策。密切联系对口部门，加大对对口部门的联系走访力度，对区财政局、审计局和发改局、科经局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对财政管理、预算执行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推动各部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财政经济监督工作水平。

2023年,委员会共完成14项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会议议题的专项工作,起草审议意见、审查报告、决议决定等会议文件15份,组织开展16次座谈会、调研、视察等活动,较好地推动了政府改进完善相关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中央和省、市要求相比,与先进地区相比,委员会仍有差距,如财经监督的刚性和力度还有待增强,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还需提高,重点难点问题调研还不够深入等等。对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区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准确把握财经工作特点,积极创新,求质求效,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依法履职,扎实完成财经监督法定任务。从严从实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代表监督作用、专家咨询作用和联网系统支撑作用,做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审议预算决算、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审计整改等报告的会前

初审工作,组织专题调研和专项审查,提出针对性审查意见,跟踪督办落实,加快构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闭环。紧紧围绕推动全区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地见效,扎实开展经济监督工作,协助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审议计划、计划执行、计划调整和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有关报告,聚焦规划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推动政府各项经济举措有效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充分体现人大财经监督特色。按照“规定动作”规范到位,“自选动作”精准有效,“创新动作”凸显特色的原则,在完成法定监督事项的基础上,认真谋划落实财政经济委员会创新工作。聚焦国有资本高效运营,专题调研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协助常委会审议有关专项报告,跟踪审议意见落实,推动国有资本运营提质增效。紧盯财政资金效益,对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推动政府“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聚力创新驱动发展,调研创新载体搭建情况,推动我区科技孵化载体“量质提升”。推动“人大+审计”双向发力,支持审计对医疗卫生

和教育系统开展专项审计,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预算审查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质性嵌入预算一体化系统,推动预算监督工作不断向全过程、全口径纵深拓展。

三是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财经监督工作水平。持续推进政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

作会议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能力建设,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组织财经委全体会议,及时掌握有关经济发展和财政运行的新政策、新理论、新知识,不断推动人大财经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3 年，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突出工作重点，认真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为推动我区农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严格开展执法检查，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作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农产品，蔬菜质量安全关系每个人的健康，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之一。今年区人大常委会把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列入年度工作要点。专委协助常委会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自查报告会，通过市区联动、走访座谈、实地察看等方式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

政，切实保障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我区荣获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一）认真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农业与农村委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高位推动，高质落实。执法检查组对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在落实《条例》五大方面的履职和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作为主要检查内容，让执法检查具备更强针对性。

（二）划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听取自查报告、市区联动检查以及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有层次、分步骤地开展执法检查活动。6月下旬，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传达执法检查方案。7月中旬，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的带领下，执法检查组聚焦部门自查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赴东山河、柏泉街、径河街查看农药农资的进货渠道、农药购买登记落实情况，检查实验室和农贸市场蔬菜销售点抽样检测工

作情况。执法检查组针对检查中反映的问题深入交流探讨，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以检查为契机，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执法检查组坚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条例》》普法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检中心、区供销社等部门单位制作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挂图，向生产单位、居民普及蔬菜农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常见禁用农药常识，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氛围。

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提高我区和美乡村建设水平，专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汇报，提出改进工作下一步建议。赴东山街灯塔大队、柏泉街高下湾、大周湾、茶湾调研美丽乡村建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感受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带来的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优化的

巨大变化。

11月29日，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区政府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特色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重要抓手，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逐渐构建了“点上出彩、面上出新，带上成景、全面铺开”美丽乡村蓝图的工作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性还不强，项目管护运营不够到位，产业发展不够突出，群众参与程度还不够高，农民良好的生活习惯还有待养成等，专委经过认真研究提出审议意见，要求要加强科学谋划，把美丽乡村建设放在乡村振兴整体布局中推进，注重产业协调发展，贯彻共同缔造理念，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共同打造一批“村庄秀美、环境优美、生活甜美、社会和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美丽村落。

三、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到 2035 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工作精神,组织调研《东西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编制工作,建议逐步将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推动区政府逐步把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高和管护能力不足问题,赴柏泉、东山、辛安渡街,察看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和水利农田设施配套情况,指导灾毁设施修复和后期管护工作,加强农业生产设施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高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现代化基础。

(二) 加快推进撂荒地整治。针对耕地撂荒和非粮化问题,组织开展视察调研,从强化部门责任、加强巡查督导、落实占补平衡三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区政府进一步提升耕地保护工作水平。多次赴柏泉等涉农街道实地查看基本农田、耕地现状及耕地图斑整治工作,督促街道根据撂荒等级分类复种农作物,加强巡查整治力度,深入实施“沃土工程”,实现撂荒地复种率 95%以上,土地生产地力持续提升。

(三)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改革。对全区涉农街道在农业土地租赁和流转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研,听取区规划和农业部门工作汇报,助力形成《东西湖区国有农业土地租赁管理工作意见》,推动我区国有农业土地租赁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加快解决街道行政序列与国营农场序列混同或掺杂,土地管理职责行使、衔接不畅问题,有效盘活全区农业土地资源。

(四)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委在常委会主要领导带领下实地查看南北白对虾、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等农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针对我区农业重点产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和三产融合度不够高问题,建议区政府加强政策倾斜,增强特色产业和特色品牌核心竞争力,推动龙头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集约化发展。目前,全区现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省级 19 家,市级 59 家,水稻、水产、水果、蔬菜、生猪、农旅等六大产业链融合发展成效初显,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逐渐构建,现代农业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

(五) 调研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

专委联合城环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赴柏泉、金银湖调研水环境治理和农业投入品面源污染工作,督促区政府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区政府充分听取专委建议,进一步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治理措施,全区实现“两减”核心示范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年均在 20%以上。

(六) 调研汉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长江禁渔,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为切实做好汉江流域东西湖段十年禁捕工作,促进长江生态资源恢复,专委赴慈惠街汉江堤,乘坐渔政执法船沿江实地查看汉江流域十年禁渔政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督促加强执法设施硬件建设,用好渔政执法“天网”视频监控系统,持续完善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四、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切实回应民生关切

督办代表建议是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专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以督办相关代表建议为契机,加强代表联

系,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专委将督办代表建议纳入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相结合,努力实现代表建议办理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印发《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方案》,明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重点督办 2 条代表建议,专委委员认领督办 8 条代表建议的责任分工。以“代表三进”为抓手,定期组织开展代表监督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和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

五、积极争取领导,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

(一) 认真开展工作评议。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部署,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政府组成部门或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区人大农村委全体成员作为工作评议第二组,负责对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评议。为高质量做好评议工作,专委召开工作培训会,传达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评议工作要求,通报评议工作方案,列出工作任

务。先后赴各部门，对照评议实施细则检查工作台账，听取部门工作报告，进行全面综合打分，对政府部门改进完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视察全区共同缔造实践工作。协助常委会视察全区共同缔造和乡村振兴工作，实地查看愿驿筱境特色民宿、生态鹿园项目现场，了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在共同缔造工坊、渡口村刀把塘察看共同缔造成果和经验做法，推动将代表和群众在参与共同缔造活动中的想法、关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集体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的生动实践，全力打造“共同缔造”东西湖样板。协助常委会开展重点产业项目集中视察活动，组织省、市、区三级代表深入蒙牛高科、汇东农产品等产业项目查看项目建设运营情况，为推动我区重点产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建言献策。

（三）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工作要求。把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按照区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部署安排，开展了一系列思想动员和组织推动工作。组织专委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

和系列讲话精神，贯彻大兴调研之风精神，围绕工作主线扎实开展调研工作。专委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调研耕地保护工作，助力形成《东西湖区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撂荒地复种率达到95%以上。主任委员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动完成《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编制。今年来。积极落实常委会“双包”“包联”工作要求，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走访联系街道查看代表联络站建设，听取对口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工作建议。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落实区委推进工业园区（物流园）火灾隐患整治攻坚、食品安全包保、河湖长巡查和走访联系全区负增长企业工作。今年以来，下基层走访联系企业和工业园区20余次，收集解决问题10余个。

六、注重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专委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相关部署要求，聚焦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学习政策文件，聚焦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培训，聚焦理论与实践结合开展调研督办，推动

全体成员在履职能力上全面提升。

(一)加强理论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区委一号文件精神，增强工作视野，明晰履职重点，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今年，组织专委委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举办的两期学习培训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召开专委全体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专委2023年工作要点和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方案，传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进站履职方案，明确全年脉络，确保专委始终围绕中心大局开展工作。

(二)增强沟通联动。围绕粮食安全、农业三产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心邀请专委委员参加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代表建议督办、培训工作二十余次，充分发挥专委委员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当先锋、打头阵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力提升代表履职使命感和荣誉感。加强与市人大农村委的联系，积极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农村委重点工作制定专委工作要点，围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市区联动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增强与区

直联系部门、单位的联系，建立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专委先后赴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对口联系单位进行调研走访，听取了部门专项工作报告，加强了工作沟通督导。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年，专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我区农业“一核引领，两翼齐飞，三业成链，四区共创，五化协同”工作思路，聚焦粮食安全、科技创新、农业高质量发展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调研监督，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市委、区委一号文件精神，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坚持理论学习和履职实践相促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扬情系三农，服务三农优良工作传统。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大局，从农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呼声中把握工作方向，明确工作重点。坚持务实、高效、亲民的工作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做好督办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密切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兄弟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区人大农村各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切实强化工作监督。聚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聚焦保障粮食安全，调研三区三线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切实落实长牙齿耕地保护措施，夯实农业发展根基。聚焦农业产业振兴，调研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推动“名特优新”农产品地图加快绘制，进一步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聚焦深化供销系统改革，调研区农业供销社改革工作，助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聚焦人居环境整治，调研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工作，围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清洁田园·美丽家园”行动，建设美丽乡村，优化乡村人居环境舒适度。

四、不断深化廉政教育。组织专委成员认真、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要讲话和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不断增强专委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为谱写东西湖区“三农”工作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建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目标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切实搞好调查研究，积极履职，善作善为，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摸实情、出实招、强实效，执法检查力求新作为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决策部署，发挥人大职能推动东西湖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现实需要。为了促进《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我区贯彻实施，推动我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今年 4-6 月，社建委对全区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社建委在检查方式、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较好成效。

（一）组织有序，摸实情。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市区联动执法检查工作，一是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结合全区实际，认真研究法律法规，对照法条列出责任清单，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确定了 8 个重点检查部门，明确了 3 项重点检查内容，确保检查工作分阶段有序推进。二是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丰富、履职能力较强的社建委委员及区人大代表担任成员。三是 4 月下旬，组织科经、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农业、市场监管、金融办等部门，召开动员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并向相关执法单位重点了解《条例》执法的难点和堵点。

（二）多措并举，出实招。为提高执法检查质量，检查组先后走访了金银湖创新中心、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研发企业等。通过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与科技成果转化一线工作者、企业家等面对面交流，了解他们对《条例》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为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在我区贯彻实施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案，联系自身职能，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深入开展自查。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提出了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保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形成了关于全区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报告。

（三）立行立改，强实效。执法检查3个月期间，执法检查组每个阶段都将“立行立改”贯穿始终。执法检查组抓住对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执行还有差距等突出问题，紧盯法律实施的薄弱环节，查清病灶，对症下药，研究提出了实效性、针对性强的对策和措施。执法检查组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逐条整改，进一步推动了《条例》在我区贯彻落实。截至目前，我区已举办9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共有55个项目在活动现场签约，签约金额总计1.82亿元；技术合同登记

额达120.6亿元，为科技创新成果助力临空港高质量发展助力添彩。

二、抓重点、补短板、破难题，审议报告取得新实效

社建委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重要位置，注意倾听群众呼声，重点选择关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请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

（一）补齐民生短板，共促医疗服务优质供给。

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社建委组织委员、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走访了武汉第四医院常青院区 and 吴家山卫生服务中心等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听取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汇报，全面掌握我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相关情况，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严审汇报材料。根据调研情况，对《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的报告（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了具体修改和完善意见，交由区卫生健康局认真修改后再正式提交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三是积极督促整改。调研组在充分肯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门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中所取得成绩的同时，将调研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并及时反馈。

为尽快补齐优质医疗服务的短板，进一步增强我区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建委在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一次主任会议上就报告提出了三点审议意见：一是重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二是激发内部活力留住人才；三是做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并要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报告和审议意见及时予以整改。

今年，我区选派 113 名中级以上职称医务人员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远程会诊及质控管理等工作，接诊患者 33108 人次，开展巡诊教学 115 次；全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数 67 万人，出院人数 8547 人，较去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经过持续推进，我区医疗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考核通报机制进一步健全，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更加强化，形成了“一主两翼”的医疗发展新格局。

（二）提升教学质量，助力培植优质教育资源。

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是顺应民意、惠及

百姓的民心工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随着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成为新的民生热点，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将全区教学质量提升作为重要议题提交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为了加强对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的监督，助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抓紧抓实教学质量提升工作。社建委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一是理清调查思路，提高“把握能力”。在制定调研方案时，邀请关心关注教育以及与教育工作有一定关联的区人大代表参与调研，结合我区近年来教育发展情况，拟定详细的调研提纲，把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调研重点；二是加强交流讨论，深化问题研究。组织专题座谈会听取调研组成员对全区教育教学提升工作情况的意见建议，重点对教育资源、教师队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为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报告》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多措并举，增强调研实效。通过部门自查、面对面提问、听取报告的“三步走”模式，为推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照职责定位，持续推进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

动计划理顺了思路、打牢了基础。

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严肃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等意见建议。经过持续督办,今年我区中高考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学校建设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斐然,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三、顾大局、促发展、惠民生,调研督办呈现新亮点

始终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社建委工作,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主线,把党委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作为专题调研和督查督办的重点,着力推动解决制约发展、影响民生、关系稳定的现实问题。

(一)督促稳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就业工作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今年来,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内生动力还不强,招聘需求减少,我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社建委以企业招聘和人力资源市场为切入点,对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进行了调研和指导。调研组深入京东方、武汉航空

航达等公司及武汉临空港(中国网谷)人力资源市场等地进行实地察看,详细了解了我区技能培训、招聘服务、新就业形态及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等情况。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调研座谈等形式,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省市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落地。针对我区就业总量压力加大、供需匹配矛盾突出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整合就业资源、挖掘岗位稳就业、多措并举促就业、完善政策扶就业,积极落实“政策包”,打好稳就业“组合拳”。

这些建议得到了区政府的重视与采纳,并取得较好成效。截至目前,全区零工驿站发布就业岗位5000余个,成功推荐零工求职就业近千人次,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武汉临空港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招聘活动20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2万余个,服务求职者1万余人,全区智慧化数字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推动医保障事业取得新成效。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社建委组织开展

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专题调研，赴“两馆一中心”实地走访了区医保服务大厅及医保咨询热线接听话务室，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医保政策执行、医保服务品牌创建等情况。调研组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向纵深发展，助力推进各项医疗保险政策落地落实。

经过持续推进，全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今年，我区享受“两病”门诊待遇共 3540 余人次，基金支出超 12.65 万元，有效减轻了参保居民药费压力，提高了参保群众看病报销的获得感；享受医疗救助累计 2400 余人次，救助金额累计超 190 万元，最大限度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 件，解除 5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共处罚款 3.53 万元，追回医保基金（违约金）约 683.34 万元，查处率 100%，严厉打击了医保欺诈行为，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三）推动文旅事业再上新台阶。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是我区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社建委高度重视文旅工作，重点对临空港文化中心的

管理运营、文旅相关国有资产的利用、文旅项目的发展等情况开展了系列调研、视察活动。今年来，实地走访了武汉体育中心，学习汉南区体育馆管理及运营方面的经验；认真听取了区文旅局及临空投关于项目现状及场馆利用情况的报告；赴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径河房车营地，详细了解部分文旅项目未来发展规划、项目宣传及群众认可度等情况。针对调研、视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围绕产城融合，深入挖掘我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发挥区域特色，明晰文旅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文化+”“旅游+”，推进文化、体育、旅游等板块融合发展。

今年，全年我区累计接待游客超 6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超 10 亿元；成功举办 27 场大型演唱会，场次和人数均位于全市前列；围绕“四大节气”，推出系列文化活动，超 200 万人次参与；打造张明智等文艺名家工作室，举办“行走的博物馆”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超 400 场次，放映公益电影 828 场，惠及群众超 190 万人次；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接待市民超 58 万人次，图书馆年办证量超 1.5 万张；多姿多彩的活动极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食粮，极大增强了东西湖文旅品牌影响力。

（四）推动教育高质量进一步飞跃。社建委坚持问题为导向，重点对职业教育情况、新学校管理和运行情况等开展了系列调研、视察活动，实地走访了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金银湖高中、华中师范大学临空港实验学校、东西湖初级中学、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临空港分校等部分学校，实地察看各校校园环境、基础设施，深入了解了学校办学理念、规划布局、教学管理、品质提升等情况。针对职业教育提出了加快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切实增强学校的办学能力、扩展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渠道等意见建议。在视察新建学校建设及运行情况过程中，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保障力度，确保新建学校顺利投入使用；重视教育均衡，持续优化教育资源规划布局；厘清学校发展思路，努力回应群众对教育的期盼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对教育事业的整体满意度。

区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补短板、抓落实，区职校成功进入“全国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培育学校行列；新增 14 所公办幼儿园，8 所中小学校新改扩建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10170 个；引进襄阳五中优质资源，高起点打造金银湖高中；引进 4 名名师、名校长，引领带动教师队伍高素质、

专业化发展；成功创建“全国珠心算教育教学实验区”；初步构建了我区“一校多品”“一城多品”“特色优品”的学校特色发展新格局。

（五）助力织牢织密特殊人群保护网。婴幼儿及老年人的照护服务是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为助推解决“幼有所育”“老有所依”的问题，社建委组织以“医养融合”“托育机构建设”为主题开展了系列活动深入了解我区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及医养融合等方面情况。社建委组织调研组深入慈惠街等部分街道卫生院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及安柯诺自然学堂等托育机构，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交流交谈等多种形式，听取机构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解运营情况，仔细询问服务内容、日常管理以及面临困难等。社建委要求并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医养融合及托育机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整合社会资源，用好用足政策，助推了全区养老及托育事业更好地发展。

截至目前，我区可提供托位 3010 个，其中正在新建 6 家，可新增托位 255 个，成立了“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团队”，构建了以区妇幼保健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为基础、托育机构为补充、婴幼儿家庭积极参与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今年，全区5所医疗机构完成养老服务备案，增加医养康复床位数218张，可有效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医疗康复相结合的一站式医养服务，为2000余位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和远程照护等“三助一护”服务，初步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养老服务格局。

社建委还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关于我市对台工作情况的调研、消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实地考察了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力翰科普发展有限公司、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等，认真听取了上级指导意见，为下一步推动相关工作积累了经验。

四、抓学习、练内功、强素质,自身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理论武装。社建委高度重视政治思想理论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同志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和社建委

相关法律法规,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的目的,政治信念更加坚定。向委员和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发放法条30余本,并组织全体委员参加区人大代表培训,社建委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工作联系。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先后赴20个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进行工作座谈,听取对社建委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其中重点走访了教育、文体、卫生、人社等部门。加强与街道工作联系,重点走访了慈惠街、东山街、长青街,围绕代表联络服务中心建设及代表活动的开展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以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为契机,对2家政府职能部门、3位新任部门负责人进行考评,通过部门负责人述职、面对面点评提问以及谈心谈话,对政府相关部门职责职能履行情况加深了了解,为为促进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科学决策、依法高效履职贡献了力量。

(三)高质量完成常委会交办工作。积极开展千局千企、食品安全包保、重点项目督办等区委及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服务,社建委共对口联系企业6家,收集问题3个,

已全部协调解决；协助分管领导下基层督查督办 9 次，走访企业及学校 20 余家；协助分管领导较好的完成了困难党员慰问、联系服务代表、河湖整治、基层大接访等工作。

2023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社建委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如监督工作形式不够丰富，调研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扎实，创新工作思路不够开阔等，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提高。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务实创新、担当作为，着力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社建委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思想，聚焦大局，依法履职，实干笃行，锐意创新，充分发挥社建委职能作用，务实搞好调查研究，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需要。

一、把牢方向，持续增强政治定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和法治性相一致的原则，切实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及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社会建设委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聚焦民生，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社建委工作始终，关切社会建设领域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与代表、人民群众密切联系，更好的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听取和审议关于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的报告、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视察文旅工作情况、调研社区治理工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障法》贯彻落实情况等。监督支持政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重大改革以及重大民生项目的实施情况。

三、不忘初心，自身建设与时俱进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

意识,坚定正确方向。二是加强沟通交流。调研走访对口联系单位和人大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相互了解,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加强与兄弟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

交流,探讨提升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社建委相应的内部规范制度,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和表决办法

(2023年12月2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和表决内容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大会议程,本次会议补选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选举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1人,补选我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人;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选举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本次会议决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

员候选人为8人,进行差额选举。选举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的候选人数可以多1人,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本次会议决定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的候选人为1人,进行等额选举。

按照《选举法》规定,补选市人大代表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本次会议决定市人大代表候选人为2人,进行等额选举。

四、本次会议补选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和选举的区人民法院院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由市、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可以是一个代表团内代表联合提名,也可以是不同代表团的代表联合提名,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五、本次会议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时。

提名人应如实向代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代表联合提名的，应由提名人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有效。

在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前，提名代表如果要求撤回提名，或者被提名人本人表示不愿意被提名，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尊重提名代表和被提名人的意愿，予以同意。

主席团对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查，如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任职资格条件的，由主席团决定不列为候选人，并向代表作出说明。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与会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先进行预选，再进行正式选举。

七、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统一计票。预选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由各代表团团长

主持。预选采取人工计票，预选结果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计票人员由大会秘书处在会议工作人员中指定。

八、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应当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预选时，应当在预选候选人名单范围内投票，不能另选他人。收回的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无效，应重新进行预选。

预选选票上的每项选举，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预选名额的，该选票有效；多于应预选名额或有另选他人的，该选票无效。

九、预选中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预选，以得票数多的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

各代表团收回预选选票，经清点确认预选有效后由预选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将选票封好签字，送大会秘书处计票、汇总。

十、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交大会表决。

十一、本次会议预选、正式选举，表决名单草案和各项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大会表决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大会选举和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等事项，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大会选举、表决有关事项时，到会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才能进行大会正式选举和表决。

十二、本次会议预选选票、正式选票和表决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时，选票 1 张。正式选举时，选票 1 张、表决票 1 张，选票、表决票投入同一票箱，分别计票。预选选票和正式选票上的各项候选人名单均以姓名笔画排列，如遇候选人姓名相同，则分别在相同者旁注明区别。

十三、大会正式选举时，代表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反对票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对应框画圈；表示

反对的，在其姓名右边对应框画叉；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画的不清的则该张选票对该候选人的选举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对应的框格内以正楷字体填写另选人的姓名。

对表决票上的表决事项，代表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对表决事项表示赞成的，在其事项右边对应框画圈；表示反对的，在其事项右边对应框画叉；表示弃权的，不作任何标记；画的不清的则该张表决票对该事项的表决无效。

十四、大会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选票上每项选举事项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大会投票表决有关事项，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数，表决无效，应当重新进行投票表决。

十五、大会进行选举、表决有关事项，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当选或通过。如果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

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获得过半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作缺额处理。

十六、本次会议选举设监票人7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6人，由主席团从不是正式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中的发票、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七、会场共设3个选区，按选区设3个投票箱，其中，主席团设1个，台下会场设2个。代表按选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能委托投票。

十八、大会投票选举和表决各项决议

及名单草案，采用人工计票。投票开始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向总监票人报告票箱是否正常，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票箱检查情况。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举票数和表决票数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和表决是否有效。

十九、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常务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经大会常务主席确认后，再向大会全体代表报告候选人得票数和表决票数，最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二十、本选举和表决办法未尽事宜及其处理，由大会主席团依照《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解释或决定。

二十一、本选举和表决办法经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宪法宣誓工作方案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为组织好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宪法宣誓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本次会议选举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在选举和表决结果公布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宪法宣誓仪式在临空港会展酒店金银湖厅举行。宪法宣誓场所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四、本次会议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采取集体宣誓的方式进行。

宪法宣誓仪式，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晓丹主持。

五、宣誓时，首先全体参会人员起立，集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集体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在大会秘书处指定位置站立，领誓人在宣誓台前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宪法文本，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完毕，由领誓人报“宣誓人”后，宣誓人同时各自报自己姓名。

宣誓人须用普通话诵读誓词，着装整洁、得体。

与会人员在各自座位上见证宣誓。

六、大会秘书处负责宪法宣誓的具体组织工作。秘书组负责安排有关全体会议宪法宣誓的程序，并拟定宣誓仪式的主持词；组织议案组负责布置宣誓仪式场地，引导宣誓人、领誓人等就位宣誓；宣传组负责组织宪法宣誓的公开报道。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23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肖毅

监票人(6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代蕊_(女) 朱磊 何雄

夏光 高博 漆彬芳_(女)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正式候选人名单

(2023年12月22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如下（以姓名笔画为序）：

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 人

(一) 区级政党、人民团体提名 7 人

李 静_(女) 张宇新 林修良 胡建坤

柯红梅_(女) 程明顺 潘 登

(二)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名 1 人

田志勇

二、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 1 人

杨 丹_(女)

三、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2 人

市级政党提名 2 人

苏顺康 阚 艳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3日选举产生了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公布如下(7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李 静_(女) 张宇新 林修良 胡建坤
柯红梅_(女) 程明顺 潘 登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3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3日选举杨丹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3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3号)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3日选举产生了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名。现公布如下(以姓名笔画为序):

苏顺康 阚 艳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2月23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区级国家机关领导 人员候选人提名名单

(2023年12月2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的规定，大会主席团提名：

一、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7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李 静_(女) 张宇新 林修良 胡建坤

柯红梅_(女) 程明顺 潘 登

二、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1人

杨 丹_(女)

关于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2023年12月2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的规定，接武汉市委组织部（武组干〔2023〕349号）文件《关于提名苏顺康、阚艳同志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提名东西湖区出席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2人，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苏顺康 阚 艳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6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建兵	王 烁 _(女)	王敏辉	王 强	王 新
邢 奇	吕忠良	朱 凯	向 文	刘华强
刘晓丽 _(女)	刘 涛	刘锦刚	江 桥	李 平
杨早明	肖建红 _(女)	肖 毅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陈风华	陈玉锋	范 春
周本奇	周 岚 _(女)	周 静 _(女)	胡耀武	查正付
段红波	袁发武	贾红伟	徐文化	徐贻功
徐菊珍 _(女)	殷向东	唐宏霞	黄昌江	黄昌建
黄养林	彭 涛	葛晓丹	韩忠翔	熊巧玲
潘 奕				

秘书长：周本奇(兼)

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0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办公室副主任 邝冰

各位代表：

下面，我就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下列方面人员组成：

一、区委书记；

二、是区十一届人大代表且未担任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领导职务的区委常委；

三、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四、区政协主席；

五、各代表团团长。

大会秘书长由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同志兼任。

以上说明，请连同名单（草案）一并予以审议。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彭 涛	徐贻功	刘华强	周 岚 _(女)
段红波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 _(女)	吕忠良	黄昌江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1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15人):

徐贻功 彭涛 周岚_(女) 王烁_(女) 邢奇 杨早明
王强 张铭玉_(女) 李平 黄昌建 袁发武 王新
王建兵 朱凯 向文

大会主持人: 徐贻功

12月22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16人):

肖建红_(女) 段红波 陈玉锋 葛晓丹 吕忠良 黄昌江
刘锦刚 张爱明 刘晓丽_(女) 熊巧玲 贾红伟 刘涛
殷向东 周静_(女) 江桥 陈风华

大会主持人: 肖建红_(女)

12月23日上午

大会执行主席(15人):

周本奇 刘华强 韩忠翔 邸冰 张新明 查正付
范春 王敏辉 胡耀武 肖毅 潘奕 徐文化
黄养林 徐菊珍_(女) 唐宏霞

大会主持人: 周本奇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张向东	邸 冰	赵常红
胡建坤	刘利龙	张 玲 _(女)
徐立辉	付 祥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编团名单

(代表 210 人, 列席 160 人, 工作人员 36 人, 按姓名笔画排序)

吴家山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李 平

副团长: 陶 勇

代 表: 丁 哲 邢 奇 刘 君_(女) 江 桥
 安国平_(女) 李 平 李 峻 杨 欢
 余文武 张铭玉_(女) 陈小英_(女) 陈红英_(女)
 周 罡 贺 超 徐全斌 陶 勇
 梁 敏_(女) 潘胜祥

列 席: 万大勇 刘菊芬_(女) 李红朝_(女) 李花文
 杨庆成 杨泽发 吴海翔 张 英
 陈述生 周 龙 夏贤国 郭明军
 涂继春 黄新胜 舒 骅

工作人员: 刘 帮 张 琦_(女) 周扬帆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码头潭厅 302

慈惠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黄昌建

副团长: 潘 奕

代 表: 万启雄 王余君 王思齐 田 勇
 朱 杰 朱 磊 严海英_(女) 肖建红_(女)

	时继红 _(女)	张 斐	张幕轩	张满春 _(女)
	周 岚 _(女)	胡建坤	浦 渠	黄月泉 _(女)
	黄昌建	潘 奕		
列 席:	文灯华	许泽勇	孙友国	李 绮 _(女)
	宋学军	宋 麒	张 龙	张向东
	罗善善	徐立辉	高 忠	屠秀彬 _(女)
	谢迎波	熊 芬 _(女)	冯亚婷 _(女)	
工作人员:	陈诗琦 _(女)	黄浩明	魏明慧 _(女)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黄狮海厅 303

长青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徐文化			
副团长:	陈继新			
代 表:	万 琼 _(女)	刘 娟 _(女)	李克银	杨传林
	何旭东	张汉生	陈风华	陈继新
	范胜华	林 岫	周本奇	胡 敏 _(女)
	徐文化	徐 凯	高德胜	郭小平
	戴旭彪			
列 席:	田 嫻 _(女)	刘利龙	杨良勇	余 畅 _(女)
	张建军	张俊峰	张 琪	陈 涛
	赵 颖 _(女)	钱拥军	彭立华	雷 鸣
	詹 辉	蔡 冰	熊乐耕	
工作人员:	刘 丁	刘佳祺 _(女)	张雪君 _(女)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黄塘湖厅 305

走马岭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袁发武

副团长： 王树萍_(女)

代 表： 王树萍_(女) 文 勇 厉凤林 刘彬彬
 汤明起 张新明 罗海岩 柯于亮
 袁发武 徐菊珍_(女) 高 博 郭艳平_(女)
 黄昌江 黄楚华 蒋红军 蒋 喜_(女)
 韩忠翔

列 席： 王聚福 代立春 闫 倩_(女) 杨 蒨
 肖四清 肖启华 吴雪刚 张 铮
 周 鹏 胡冬梅_(女) 洪 玲_(女) 郭捍卫
 涂青凡 黄云博 戴丰善

工作人员： 杨震威 胡青枝_(女) 陶 璨_(女)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潇湘海厅 306

新沟镇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熊巧玲

副团长： 胡志勇

代 表： 付燕燕_(女) 吕 力 刘登华 汤 骥
 李 静_(女) 邸 冰 张珍平 张翠英_(女)
 周运奎 胡伟华_(女) 胡志勇 夏 光
 徐贻功 童 娅_(女) 管 伟 熊巧玲
 滕 松

列 席： 王小花_(女) 王 瑛 朱建全 刘 芳_(女)
 齐 曼_(女) 李五一 张志清 陈启洪
 易 静_(女) 周 刚 殷发令 彭吉松
 程雪山 曾远华 褚建祥
工作人员： 丁思达 王 鹏_(女) 李 瑾_(女)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月牙湖厅 307

径河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贾红伟
副团长： 田志勇
代 表： 王钢华 石振华 田志勇 刘锦刚
 杨 丹_(女) 吴 菲_(女) 何 雄 何 静_(女)
 宋 俊 张旭妍_(女) 林云峰 周 静_(女)
 郝春光 胡剑铭 洪顺奕 贾红伟
 徐文革 唐宏霞
列 席： 万叶慧_(女) 王 丹 王 利_(女) 田 密
 杨晓玥_(女) 张明勇 张 磊 陈 果
 林惠民 易 亮 周文化 周安福
 郑 伟 董 岭 薛小明
工作人员： 张 洁_(女) 张 璞 林 曦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杨泗泾厅 308

金银湖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0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刘 涛

副团长：王 新

代 表：王 军 王和平 王 新 吕忠良

 朱 凯 向 文 刘万武 刘 涛

 李红云_(女) 陈顺刚 罗学东 段红波

 郭 科 彭 涛 彭晴亮_(女) 温智杰

 漆彬芳_(女)

列 席：王 佶 付 祥 刘 方 李伟凡

 李 甦_(女) 何 边 张 焯_(女) 项蓓芳_(女)

 胡 蓉_(女) 黄玉莲_(女)

工作人员：叶雨薇_(女) 杨 光 熊 璨_(女)

讨论地点：临空港会展酒店王龙湖厅 309

将军路街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0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殷向东

副团长：陈 瑶_(女)

代 表：卢 菲_(女) 代 蕊_(女) 李 可_(女) 李 晶_(女)

 肖 炬 张传敏 张红飙 张贵元

 张 琳_(女) 陈存良 陈春萍_(女) 陈 瑶_(女)

 林修良 周 明 殷向东 黄朝林

 潘 登

列 席：王 华 方贵琴_(女) 李 玲_(女) 李 黎

 金世发 徐 辉 唐 晗_(女) 曹海嵩

 梁新红 廖 毅

工作人员：肖圣威 尚潇逸 周婧雯_(女)

讨论地点：临空港会展酒店墨水湖厅 310

辛安渡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0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长: 范 春

副团长: 童胜红

代表: 王 建 孔 力 李义月 李顺成
李 晖 张 芬_(女) 陈玉锋 范 春
林悦钦 胡振忠 柯红梅_(女) 查正付
郭天发 郭 松 黄 林 葛晓丹
童胜红 潘秀芬_(女)

列席: 王 超_(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叶海英_(女) 苏 静_(女)
杨红春 肖 华 陈 静_(女) 周 薇_(女)
陶连生 黄修荣_(女) 黄 勇

工作人员: 刘梦颖_(女) 李雪梅_(女) 靳希明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泥达湖厅 311

东山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0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长: 王敏辉

副团长: 程明顺

代表: 王敏辉 邓 珩 刘 立 杨早明
杨 勇 吴 磊 余建平 张爱明
林 聪 周治国 侯正军 祝国新
郭东明 涂正林 黄 甜_(女) 梁少华
韩 南 程明顺

列席: 王 超_(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卢永楨 朱传彪
李 蕾_(女) 宋家训 张承胜 周 波

胡国栋 姚树明 韩 英_(女)
工作人员：王宇鹏 石松麟 徐慧萍_(女)
讨论地点：临空港会展酒店北晒湖厅 312

柏泉街代表团

(代表 18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胡耀武
副团长： 黄养林
代 表： 王三保 王建兵 朱郅清 刘华强
 江少斌 李 涛 余明威 张宇新
 张晓晶_(女) 张菊华_(女) 周 勇 胡耀武
 袁瑞富 顾艳霞_(女) 黄建刚 黄养林
 谌 俊 彭邦明
列 席： 代续勇 刘佳琳_(女) 杨 平 吴 冬
 吴 琳_(女) 何 兵 冷 莹_(女) 陈文胜
 林 军 韩 沛 程德元 蔡兴涛
 蔡 迪 管维福 潘莉芳_(女)
工作人员：刘仪聆_(女) 安文杰 黄巨楠
讨论地点：临空港会展酒店银湖厅 313

常青花园代表团

(代表 17 人、列席 15 人、工作人员 3 人)

团 长： 肖 毅
副团长： 谢 玲_(女)
代 表： 王 芩_(女) 王 烁_(女) 王 曼_(女) 王 强
 白 宓_(女) 刘光本 刘晓丽_(女) 刘 霞_(女)

	李文权	肖毅	邹武松	汪勇
	张谋	金晶 _(女)	宫智勇	蒋建军
	谢玲 _(女)			
列席:	王凤 _(女)	朱从海	甘露 _(女)	李海峰
	肖俊元	吴刚	吴敏	沃闻达
	张玲 _(女)	陈胜友	赵常红	徐芳 _(女)
	黄光华	龚传勇	窦华	
工作人员:	朱邈	聂爽 _(女)	徐毕志	

讨论地点: 临空港会展酒店巨龙湖厅 105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葛晓丹

副主任委员：查正付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朱 凯	刘晓丽 _(女)	刘 涛	李 静 _(女)
范 春	周 静 _(女)	黄昌建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决议

(2023年12月23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本次大会决定，将《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我区产业提质增效的议案》列为本次会议议案。

大会要求，区人民政府要将本次会议议案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按目标推进。同时，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速建设泛金银湖总部经济区，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的议案》须继续办理。本次会议确定的议案和续办议案的办理情况应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对议案办理工作应加强检查，督促落实。

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承办单位应认真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规定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11:00时。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不受议案截止时间的限制。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3年12月22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葛晓丹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主席团成员：

截止2023年12月22日上午11:00时，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原案14件。分别是：

一、径河街、辛安渡街等代表团的刘锦刚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我区产业提质增效的议案》；

二、吴家山街、将军路街等代表团的李平等19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强和完善吴家山街、径河等老城区综合交通环境建设的议案》；

三、慈惠街代表团的黄昌建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打通慈惠街顺江道路的议案》；

四、长青街代表团的徐文化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提升全区还建房基础设施的议案》；

五、走马岭街代表团的袁发武等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快推进还建小区天然气入户的议案》；

六、新沟镇街代表团的熊巧玲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完善西部街道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议案》；

七、径河街代表团的贾红伟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设新城商业配套，加快推动产城融合的议案》；

八、将军路街代表团的殷向东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大将军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中心城区道路连通的议案》；

九、辛安渡街代表团的范春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进一步提升东西湖西部街道教育水平的议案》；

十、东山街代表团的程明顺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进一步支持西部农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议案》；

十一、柏泉街代表团的胡耀武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以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为抓手形成核心旅游品牌的议案》；

十二、柏泉街代表团的王建兵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强耕地保护的议案》；

十三、柏泉街代表团的余明威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快推进网安基地二期建设的议案》；

十四、常青花园代表团的肖毅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盘活常青花园片待开发地块，拓展消费新场景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原案从合法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全局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反复酝酿，决定将《强化数字赋能，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我区产业提质增效的议案》确定为本次大会的议案。另外 13 件议案原案转为代表建议，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段钧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26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段钧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段钧辞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 决定

(2023年10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冯善德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善德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冯善德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李义月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接受李义月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决定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冯宇、黄玉莲、李黎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宇、黄玉莲、李黎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李黎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决定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东西湖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和批准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全区预算。
- 四、审查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事项。
- 九、举行新当选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程

(2023年12月20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21日(星期四)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 2.宣布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
- 3.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4.表决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

下午 14:30 代表团会议

- 1.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2.酝酿候选人，推荐大会选举和表决监票人

1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 9: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 2.听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3.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4.听取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14:30 代表团会议

-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
- 3.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 4.向代表介绍写票投票注意事项

12月23日（星期六）

上午 9:00 第三次全体会议

- 1.报告代表到会情况
- 2.表决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 3.宣读提交大会选举和表决的各项名单和决议草案
- 4.投票选举；投票表决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 5.宣布表决结果
- 6.宣布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